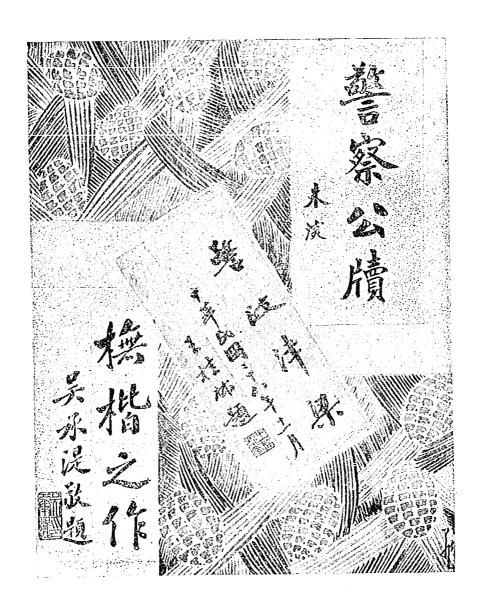


范勒陽著

根心共闘

嬻



無驚者 迄 批 種類較 爲傳授 警察內務 欣有模範 一無淆惑聽聞之失,固由各報主編審愼,尤賴措置有方,北京市民 新裁 命世良材,不可多得 砌陽 , 心 備. 獨 厥 公牘 心細才長 法 展 , ,背倭文端疏荐毅勇侯於清宣宗有曰,曾某不但學識宏通 功良偉,近復於公餘之暇,留心公文程式 亦 , , 瀏覽 ,析義 此 本在位謀政之意耳 後 ,淹貫今古,共事數年 雖五尺之童 \_\_\_ 闡微 過 ,釐然精 、類為 ,顧自檢查北京市新聞以還 ,皆可通習更事 九篇 整 , 凡我警政人員 2 朗岩 ,以作課堂講授之書,罔恤搜輯 ,多所 列眉 ,庶老大 , **匡濟,可證背日親民** 惟以警察公文為程 , 尤可 ,期以普及教育 ,抉摘精明 人手 無盲味之嗟 一篇 ,揭 , 艡 元 ,獲以安堵 ,意美法良 載翔 之煩 者 ,多惠政 無能隨處 ,乃萃集 本 巾 , 實 固 事 箱 因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余晉龢

溜

II)

,

觀

於此

,

有焉

o

學研 所以 實例 著者は 本校講 旂 中國 Ł ٽ 鐙 者 法典を 網羅 あ (0) る た ï 準繩 ሪኃ 實 俪 912 相 1: l 衶 · Ł. し而か 會得 て多年警察界に、 盆 す 반 る所蓋 も其活用を適 l ₹ l 7 表 大 と同 職を 脖 な る 1= 切 奉し 警察實務の 體 15 b 驗 Ċ, 0) U L Ł 難 認 む る め È 政 肵 寫 垫 τ め 有形、 造詣深く其述 も補 同僚諸君 述 無形 し đ) 12 0) h 뵃 ふわ 幾 τ め 斯 7.5

著者爲 體驗者、 於同僚諸君、 乃以 本校請 ıþι 亦有 國 法 與爲 是為序、 所 師范劭陽先生、 補 逃 準繩 其 裨益於斯學之鑽研者、 且 |網羅許多實例、以期適 奉職警界多年、 於警察實務造詣甚深、 蓋非淺尠、 於實 川而 爱 領會眞意、 誌數語、 其所 以 叉 推 難 泚 奬 於

民

|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高等警官學校教務長 紨

見 英 夫

### EF

反是, 文字法令。文字法令者 更者流 國公牘濫觴變遷之崖略也 而上下聲氣 而幕僚亦遂 o近世公牘 ,公閬之外 o 流弊所及 Ç 人類集 有 脩脯 出師 ,更公然招納 以此為專業 , 合 任事 ,爲用益 息 稲 , 别 州 是 ,而成社會 多年 無 腳 息 , 禮貌 刑 法令可言。降及 相 錢 赝 通 , 弟子 而俸給仍由其師支領者。積習相沿,华不可破。民元改 有 , , ,公牘是也 ٠, > **父傳其子,** 判書 非 舉凡處理一切政務,莫不以公牘爲達意之文書 。由 加 o有清一代,文士專於科第 , 背寫 颠 , 朝决 藩泉賓係 社 即字裏行間 會生活 4 中世 古者尚書湯誓盤庚等篇 限 ,鐵案夕成,幕風之壞 師訓其弟 ٠.۶ 有一 , , , 素有 丽 政法紛繁 ,茅茨未翦 人棄任五 有 淵 政治組織 , 視 源 爲 ,公牘遂爲傳達政治之工具 , 二 六 縣 幕 則稿 爽中 ,對於公牘 , 理 o 更因 秘訣 無不 偏詞 , Đ. ,以公牘傳布 友 政治組織 ,絕不 趨 駁 , 而 拙 , ,恥不下 H , 閃 筿 以弟子代替 烈 燥茣 輕授於人 織 無 。嗣 此此 不 , 學 法 而 後 翻 明 僚 有 0

革

, 公布公文程式 ·而公履遂由秘密職業,變爲公開學問 o於是極盛一時之幕

僚衣 鉢,至此 已漸成 為歷史之陳跡 0

理公務 本慣習 理 研究 公履 近 無謂之原理。 者 0 ,事事以迅速敏捷爲主,注重公文作成與實際效果,而不希望尋章斷 ٠, 即為公務員每日之常務 國體更新 ,官與 本書應警察機關需要,編爲 東均爲公務員 ,故官吏對公履有澈底明瞭之必要。 ,既無官不爲更· 東不作官之劃界。辦 九章。程式悉依定例 歷代法令以明沿 惟警察辦 , 術語 革 , 詳 胥 旬

公贖體例等 究最近公文條例 稽諸尚書以溯其源 o 亦不憚煩瑣 以 期 適 川 , o 具 其他如檔卷整理,交代須知 ,參諸史册以觀其變,考證 〈戦於篇 。雖知妄意編輯之無當,蓋將俟海內 , 辦 理公文程序 ,特種 |明達

其 僭踰 , 進而 一教之也

華民國二十八年范劭陽自叙於北京高等警官學校。

1

警察公牘目的
錄

警察公顧 目錄	第二款 訓令一七	第一款 令一五	第一節 下行公女一五	第二章 公文類别一四	第三彖 人民對於官臨所用之公文:::一三	級官廳所用之公	第二馱 女一二 下級官廳對於上	第一款 官吏對於元首所用之公女一〇	第三節 上行公文之沿革一〇			第二章 公文沿革	第一章 公文釋義	警察公順目鉤	
[ma	第四款 關顧語三三	第二款 線索語三	第二款 關界語三〇	第一數 起首語二九	第一節,術語二八	第四章 公文用語二八	第一数 呈	第三節 上行公文二五 8	第一数,公函二四 (**	第一款 咨	第二節 平行公女	任命釈	数 佈告	批	第三款 指令一八

第九駁 接洽語四〇	第八款 申斥語四O	第七彖 訓勉語四〇	第六尉 警戒語三九	第五数 待復語三九	第四駁 期待語三九	第三款 駁斥語三八	第二	第一款 满示語三八	第二節 成語三七	第九欵 終結語三六	第八彖 附言語三六	第七款 總括語三五	第六款 歸精語三四	<b>黛五彖 代詞語三四</b>	<b>脊</b> 察公腹 月錄
第六節 附管見七六	第五節 編號七六	第四節 記時七五	第三節 蓋印七四	第二節 署名七三	第一節 用紙五六	第六軍 公文程式五一	第三部 撰擬時應注意之要訣四九	第二節 撰擬八法四六	第一節 女體結構四四	第五章 公文撰擬四四	第三節 約部四一	第十二欵 稱謂語四一	第十一數 補助語四一	第十 <b>款 接續語四</b> Q	<b>=</b>

			箅												detr
	第二節	第一節	八窟	第十一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七章
警察公園 日線	屬於平行文者九一	屬於上行文者八三	特種公文體例八三	一節 麥替八二	保存八一	歸檔八一	封發	监印······八〇	緒校 ·····八〇	<b>送稿七九</b>	挺稿七九	徵求關係方面意見七八	檢卷北小七八	收文七七	游理公文程序·························七七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九章	第三數	第二彖	第一	第四節	第三節
	交代管見	贓物		栗照	公産	公款	<b>案</b>			交代須			默 關		
=	管見		騷押人犯名簿一二六	·······一二五	五五		j j 11m	*公務員名冊1 二二	即信一二二	交代須知	關於行政警察者一二一	關於司法警察者一〇五	關於警務者	簡明警察公文九九	層が一个多才

牘

## 第一章 公文釋義

簡亦可名牘。嗣後易版用紙,仍沿舊稱,幷不限於版及方。如漢時詔書曰詔牘,奏疏曰奏牘。近代依據 說文片部,釋爲書版,其字從片,片爲半木,書之於版者爲贖。段玉裁云:牘專用於書,版與方皆脫也 程式,所製成之文書,始得稱爲公文。自狹義言之,凡依公文程式條例所爲之文書,皆爲公文,自不待 團體相互問,爲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文書之謂。蓋凡以文字表示意思者,不得盡謂之公文,必依規定之 來也。至現代之公义,依法律的釋義,可擬定其界說曰: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問,及與人民或 **曹皇帝,亦可名爲尺牘。足徵牘爲文書之總名。冠以公者,乃別於私人文牘而言,此公文稱公牘之所由** 漢書陳遵傳,誤以尺牘爲私人往來短札之專名,已失原義。考之史記絕繁通尺牘,上書教父,是臣民上 ,故顧爲通名。又凡係書之於竹或木者,皆可稱之爲牘。蓋飾爲竹簡,牒爲木札,說文訓簡爲牒 公文者,應用於公務機關之文字也。古代官書,或稱公原,或稱文牘,現制則稱公文。『 牘』字, ,是竹

關所用之呈文,則不認爲公文。此種觀念,與現代思想及現行法令,均不相符。依規制而言,不論國家 营。但自废義言之,即未經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明定,而實際上有公文效力者,亦應視同公文。如電令 與國家,國家與地方,地方與地方機關,及國家或地方機關與人民或團體相互問,凡兩方面有一方爲公 ,代電,判决書,照會,報告書,牌示等,雖各因其特殊性質與公文程式或有出入,然均屬正式 往皆以因家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或團體,所行之文書,視爲公文。而人民或團體對於因家或地 公文也 力機

## 第二章 公文沿革

務機關或官吏,並按規定程序以文字為意思表示者,均應稱之為公文也

胥賴於此。吾國先備孟荀兩家,各樹一幟,孟主守先王,而其民貴君輕之義,與三代尊君毕民之智殊趨 舉凡一事一物之接於目,必考其遞頗變遷之所由來,同時又必求其革故鼎新之法。社會之所以有進步 聾瞽。健野未開之民族,所知不過目前。問以高會祖父之事,瞠然莫知所答。若夫文明民族,則不然。 究公牘者所不可忽也。昔吳芷泉先生有言;『語有之,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知今而不知古,謂之 o天下定於一之說;又與封建之制相背。荀主法後王,而其論證論樂,稱究古制特詳。可見考古證今; 公文名稱,代有變遷,今之存者,十無一二。惟數典不能忘祖,循流必溯共源,此公文沿革,爲研 o

經史 有 唐 遻 重 不能 如 杜佑 資 何 o 一語提及。事物紀原 》,傳紀, 蓋 概 • 倔 發 循流 作通 廢 μ 未深究。不可謂非遺恨。』吳君此言足見公文沿革之探討殊非易易。茲爲明其源 o 以討 旁採金石刻文,略考其命名之原委及程式之變遷,以爲學習公牘者之一助焉 典 豳 **背劉湫錄九家之學** , , 掘墟 宋馬 源 ;據古以証今 端臨 嘉以 , 問有所述。然僅載一二,證其八九。且其所舉,亦但略釋意義 作通考 求之。 , 羅馬亡國數千年 必溯其源於某官之守。泰西學者 , , <del>其</del>於 本爲學者分內之事。 古今制度變遷言之綦詳。而於公文程式 , 而至今學者無不研究其法律, 而能 知 古與否,亦國度文野之所 ,號爲趨新 ,而於研究故實,不情際費 , 事問 Ù 驗古今風俗 歷 代典制 , H %流起見 而歷代之沿革 分也 制 0 吾 度 , 刺 之變 顧 N 月

諸家學 名稱 之言謂之告, . 9 於人民,皆得通用。所別者,不過公私而已。自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字內,自以首出 至 乃改命曰制 各執其一, 說 逐 周以 行之公文類 與私 參以 前之文牘 謂之符 ,令曰 石而與言謂之詔 人 (所用文 私 别 克 詔 及 , 考其 契 類 許有別 , 天子 皆囚 · 於法定公文之外,仍有沿用前代公文以爲補助者 , 纷 原 物因事 矣。 始 御用之。皇后太子則稱令,王俟則 0 o , 朴青而誨謂之教,此 此因物以命名者 自 志其變] 漢迄清 以命名。削竹以書謂之簡 遷 ,各有增益 , 並按等級之性質 <u>்</u> 持節集衆有所指揮日 因事以命名者也。 ,名稱繁猥 О **,分爲下行** 聯編 稱敦。羣臣上書皆稱奏。於是公文書之 。茲依吳氏所考古代公文沿革 衆簡謂之册, 各項文書名稱 令 , 平 ,亦謂之命。 當於第三章及第八章分別詳 行 , 亦 上 謂之編 行三種 ,自元首 III. 物 殺性 , , 分節 古所 以下 會衆 剖 分簡 益以 逃之 未 , 丽 至 與 牘

ŘΫ

,

o

論之。

## 第一節 下行公文之沿革

下行公文,往昔稱爲下達文書。其名目繁雜,今多廢而不用。茲分叙如左,以明沿革。

教令於上 之,稍有不同耳。成王顧命曰:「御王册命」,此太史口陳之策册也。漢制命令,有稱策皆者, **册,策,與策書,三者名異而實同。冊策通用,策書係漢代名稱。或以口陳,或以木简金玉爲** ,關策諸下也。是時只用木简,故其字作策。魏以後所稱冊,則以金玉爲之。說文所謂冊 D

, 符命也,歷代相沿用之,清時凡封鸖,皆錫冊誥,民國廢

(二)典 典,法也。典常,謂常法也。尚書華陶謨:『天叙有典』。三代前之公文書曰典,故尚書有薨 **,舜典。唐時制定六官之禮,亦名六典。蓋典皆古帝王政法之書也** 

木書版也。儀禮聘禮:『不及百名書於方。』亦有書於竹節者,則稱方策。禮記中庸:「文武

之政,布在方策。」鄭玄注云:「方版也」。方策亦作方册,是方爲古代公文書之名,周以後廢。 字有多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简。數行可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 說文:「简,牒也。」孔穎達書疏,謂简之所容,一行字耳。方廣於简,可並容數行。凡爲書 ,乃皆之於册。詩曰

了 豈不懷歸,**長此簡書。 」按此簡書,卽國際請兵求援之公文也。後廢不用** 

四

(五)祭 說文:『棨,傳信也。』漢書註謂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 。顏師古云

『古者或用棨,或用繒帛。棨者,刻木爲合符也。』按此則棨卽今護照之類也

訓,道也。按道即教導之謂。凡君教其民,或以下戒上之詞,均稱訓。如尚書盤庚篇之訓爾猷

, 及伊尹戒太平之伊訓是。後世公文無此名稱。惟民國以令之有所訓飭者,曰訓令,即本此,但無

戒上之義。

(七)誥 下之詞。但仲虺之語,均係臣告其君,亦稱爲誥。秦廢不用。宋時臣下授官封叙用之。元明清沿而 誥者以文言告曉之也。韻會釋告上曰告,發下曰誥。誥始見於尚書湯誥。至周有大誥,爲上告<br/>

(八)誓 智, 制也, 以拘制之也。其文始見於甘誓,其後有揚誓,秦漢將帥誓師,問亦用之,但非常式

所有

不革。民國始廢

(九)命. 命,使也,令也。按命始於堯典之命官。商書有説命。周書有畢命,冏命,皆命官之詞。成王 **將崩,作願命,猶後世之遺詔。 考改命為制,命之名遂廢。** 

(十)教 教始見於尚書,如堯典之敬敷五教。秦制,王侯言稱教。漢時諸侯王言曰教,大臣亦得用之。

隋制,公侯封郡縣者言曰教。民國元年大總統令之種類有五,其二曰教令,卽本諸此,沿用至十六

年八月始廢 公文沿革

第二章

ΤĹ

(十一)命 令始見於尚書問命篇:『發號施令』,古惟帝王言曰命,泊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 。國語周語,有先王之令。七國時諸王言曰令。秦法,王后太子言稱令。漢時豁侯王言亦稱令。今

十三側 臨朝稱制,卽韶也。元明迄清,皆有制書。民國成立,始廢不用。 制上級機關行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書,皆稱令 古代王言曰命。制者制度之命。禮記中庸,非天子不制度,秦改命曰制,卽本諸此。漢高后

(十三)部 韶者,召而與言也。逸周書文做篇載:「文王韶太子發。」周以前君臣同用。秦時改令曰韶 。又人君去世,有遺詔,詔之名,迄民國始廢 ,始爲人主專用之文書。漢詔文詞與雅,爲歷朝所不及,後漢人君卽位,必頒詔四方,曰卽位

(十五)霉書 蟹,印也。ై書謂用印之書。秦以前,君民所用之印皆稱玆。其用頌之書,皆得稱爲頌書 (十四)敕,勅 。後漢始改敕爲勅。以後勅與敕相互沿用。但惟朝廷用之。 敕,筋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又戒也。漢時官長行之樣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

(十六)敕牒 敕牒始於隋唐,唐時政事堂在門下省,而除擬百官必中書令,宣傳郎奉舍人行進入畫敕字 。秦後,惟人主之印稱鹽。故鹽背亦爲人主專用之文書。 ,然後政事堂出牒布於外,故曰敕牒。宋元因之。後廢不用

(十七)故牒 此爲上遠下之文書,自宋迄清皆有之。故牒之未奉敕者,則巡云故牒。

- (十八)旨 旨,意也。君王告諭臣民用之。其制始於唐。自朱迄清因之。無一定程式,民因廢
- 用之者,但已失其原義矣 一。精制 **諭者,告之使曉也。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諮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祖有入歸告** ,特降者為諭 ,因請而降者爲旨。民國各縣知事審斷輕徵案件,以堂諭代判,今尚有沿
- (二十)符 鲖虎符。古者合符以徵發,但同時必另附文書,以說明其事。至魏晉問,乃以原附之文書爲符。 符,信屯,以竹爲之,書文字於其上,剖而爲二,各存其一,合之以徵信。漢制有竹使符

劉宋迄明因之,清以後廢

- 祖以羽檄徵天下兵,後世亦有沿用之者 檄,軍害也 。說文:「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以號召 」。 史記載張儀爲檄告楚相
- **简之簿小者也」。清制上級官廳行下級官廳用札,今麼。** 札,黱也。按即木牘,亦小木简也。中庙方策註:「简,札,縢,墨,同物而異名。札,木
- 降敕者曰剳子 按剳與札通,而其用稍有不同。唐政事堂所下書曰堂帖。朱初因之。其後中書指揮事 0 明改爲剳付 **,清則稱剳** 民民 國廢

凡不

- (二四)下站 店 中書指 揮事日堂帖 。監軍使下行文書亦用帖。朱初因之。明制知府知州下行文書用下帖
- o 清廢不用

公文沿革

(二五)契,券 契密刻也。券者契也。是契與券,異名同實。周時獄訟之要詞曰契,兩書一札 之,分刻共勞,使可兩合以爲信。後世不動産之購證,官署均給契以爲証,至今沿用。但與前義 同面別

相違矣。

判,分也,謂一礼判分爲二也。鄭註:「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

唐朱丽朝,君主可否臣工之疏奏曰批答。明以後,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及人民之票於亦稱

(二八)示 上以事告下謂之示。其用以爲公文書之名稱,未詳起於何時。明始曰告示,民國改稱佈告。

批,無定式。今惟官廳對人民之是訴用之。

(二九)筋 禪監督,以飭行之。今廢。 清代上官筋下文背曰礼飭。民國三年所公布之公女程式令規定,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指

現今各機關學校招考員生發表,猶用榜示。 牌也,爲縣挂指示之文。唐朱節度使初除,以勅書示諭曰布政院。古之形示,即今之布告。

(三二)解 清制部行道府,府行州,州行縣之文書多用牌。

(三二)諭附

**參評乃長官告屬吏之辭,卽古人所謂敎也。明人偶爲之,此外則少見** 

諭帖始於清,長官對於屬東有所訓示時用之。

第二節 平行公文之沿革

**平行公文者,地位相等之官應,或地位不相等而無隸屬關係之官廳,彼此往來所用之文牘也。茲舉** 

其名稱,以明其沿革

(一)移 漢以前官吏以書相往來者曰遺書,亦曰詒書。遺詒同產通用,或亦作移。單稱曰移,蓋起於魏 晋以後,朱以後因之。清季武營及州縣來往文書 ,相互用之,至民國始廢。

(二)關 關,通也。由此以達彼,謂之關。以關爲文書之名,蓋起魏晋以後。朱明因之。民國

刺者,達也。古人通名,本用削木書字。漢時謂之謁,漢末謂之刺。按「刺」應爲「刺」即今之名 始廢

片,故又稱名刺。或謂刺爲公文之名稱,始於漢,元以後廢

(四) 屧 公文中尚有用縢之名稱,如通縢是也。普通通牒·即照會。最後通牒,即哀的美敦普也 說文:「熊札也」。其制始於漢。明制,諮司相移者曰牒 。清制學官行府州縣皆用臊。今外交

(五)谷 用尤偾。 咨始於朱,惟學士院用之。自元迄清,地位較高之平等機關,來往公文均用咨。入民國後 ,其

(六)照會 照會二字,始見於米史河渠志。至明始以照會爲公文書之名稱。清因之,向例官廳間文武不 相隸屬者用之。民國成立 ,惟國際外交文書用照會,近亦有以公函代之者

清季官署於正式公牘外,往往另附信函,並非正式公文。民國成立,始以公函爲公文書之一

o

。今沿用之。

第二章 公文沿革

### ō

# 第二節 上行公文之沿革

上行公女之別有三;(一)官吏對於元首所用之女書,(二)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所用之女書,(三)

# 入民對於官屬所用之文書。茲分述其沿革如左

第一級 官吏對於元首所用之公文

- こと書 用者。蓋當時君臣上下之間,尚有朋友情通之誼。其後名分漸嚴,奪卑益判。自唐而降,用書者鮮 **告者,舒也,布其言而陳其简牘也。七國時,君臣同用書。秦改書曰奏,然去古未遠,猶有**
- (二)奏 奏者,進也,情進於上之謂。其字始見於堯典所謂敷奏以言,奏初改書爲奏,遂爲人臣上書於 。民國以來人民對於國家元首,時有上書言事者,但非正式之公文。
- (三)疏 君主之專用文書。歷代因之,民國廢。 疏通也,下情陳達於上謂之疏上,始於漢,故後世稱奏曰奏疏。 自唐朱迄清, 均有之 ,民國

- (四)章 (五)表 表,標也,又明也。義與章同。其制始於漢,用之於陳情。自東漢後,其用簑廣,至唐朱迄清 章始於漢,又稱上章,用以謝怂。後漢論諫,慶賀,問亦用章。魏晋迄隋因之。唐以後廢
- 惟陳謝,慶贺,進獻用之。民國始廢。

- (六) 議 議者,宜也,定事之宜也。古者國有大事,必集羣臣而廷議之,如罷顯鐵之類是也。厥後下公
- (七)對事 卿議,乃始撰辭書之簡牘以進。議文之始見於史者,爲字斯上秦皇罷封建議是。以後相沿用之。 封事始於漢。漢時章奏,皆啓封。至言密事,不敢宣洩,則用皂發重封以進,其程式與泰略
- (八)啓 啓,教也。劉勰謂:啓,開也。晋人以啓爲上言於元首之名稱。按背,啓,釈,疏,皆以進師 。獨兩漢無路 ,則以避景帝諱而置之也。啓有古體,俗證。後世沿用之。民國廢

同。後世之密奏,今之密呈,即封事之類。

- (九) 剳子 歐陽修歸田錄韶唐人奏事,非表狀者,韶 之磨予,亦稱錄子,今謂之剳子,又羣臣百司,上 兩制以上,非時有所陳請,皆用剳子。是剳子實始於宋,明以後廢 **剳與札義通,而共用稍有不同。朱制中書指揮事,凡不降敕者曰剳子,與唐代堂帖類似。但**
- (十)狀 **致始於漢。自是以迄於朱,皆循其制。狀之程式,歷代稍有不同。今之任命狀及訴狀,卽本諸此** 狀又稱於狀,謂條其事實而上之也。後漢蔡邕有為陳留太守上孝子事狀,是狀之爲公文名稱
- 十二題本 題本即奏本也,始於明永樂,清因之,光緒末年,改爲奏本,今廢。

但與原義過然不同矣。

(十二)露布 **读初,臣民上将於射王,不封者謂之露布。漢末以檄文爲露布。北魏時,用兵獲勝上**非奏

第三锋 交交游车

捷者爲露布;今廢。

(十三) 揭帖 揭帖朱時巳有之,而以之爲文書之名,則始於明。其式視題本差狹而短,字如指大,以文

Ξ

淵閣印緘封進御。清初尚沿其制,後廢

凡國家有大慶與,臣子獻文爲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爲文。唐宋以下常用之

(十四)賀表

第二款 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所用之公文

(一)奏記 奏,進也,進上之義。記,疏也,謂一一分別記之也。奏記惟漢及魏晋有之。

(二) 腾 股表,奏笺 亦作箋。熱野以後祗稱牋。魏有繁欽,吳質各致魏文帝牋,後廢 **牋,或作牋表,又稱奏箋,職許也。劉勰云:『牋者** ,表也。与誠表其情

字

(三) 啓本 明代臣民言事於太子與諸王者稱啓本。其程式與奏本同,清猶沿用。民國廢。

(四)容呈 任官署行文國務院用之,今仍沿用 咨呈始於明。凡六部行文五軍都督府,清各省布政按察上六部,皆用咨呈。民國初,惟各特

**五**)早駅 以他物,乃謂之呈。其後椽屬白事於其長,亦稱呈事。宋元以後,遂以爲上行公文之名稱,今沿用 是者,奉以上進之謂。祖珽土呈修文御覽表稱今繞寫已畢幷目上呈。是古人於文書之外,附

(大)山狀 申 , 俥 也 ,謂之申理。舒陳所見,謂之申奏。至於申爲文書之名,起於宋時,则因之,清改

稱中文,民國廢

(七) 臊品 **麇呈始於明,應天府上都司布政司,各府上按察司,均用之。清各府行按察司亦用牒呈** ,民

國際

(八) 臊上 **縢上僅明用之。凡各處守禦千戶所兵馬指揮上各府,皆用牒上。其式與咨呈略同** 

(九)詳文 詳文始於清,副將以下行提督,參將以下行總兵均用之,又清制下級官對於上級官之報告曰

詳。民國三年公文程式會採用之,五年以後始廢。

十)摺 如言於元首者曰奏摺,言於長官者曰手摺 招,蠢也,書所言於紙而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清代凡下對上有所陳請均用摺, o

(十二)揭 **揭始於清,恐係承襲明末之制。凡道府州縣糾參所屬官更用之。** 

一款 人民對於官廳所用之公文

二)酢 **舒,訟也,理辜也。書呂刑:「兩獄其備,師惡五臂,五臂簡孚,正於五刑。」是觧係訴訟之** 

文書。以後不問其是否訴訟,皆名爲辭。

终之忠,終不能 列 , 陳也 , 自列。 陳列 事情,昭然可見也 是漢時呈訴 , 已稱列矣 一六朝時有之,為訴訟之一種。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 ì

绺

(三)訴狀 訴狀 ,漢已有之。唐及五代或稱牒狀 。其程式,與奏狀相同,朱以後祗稱狀。入民國後 ,狀

之種類更多。幷爲司法上特有之公文。

公文沿革

Į.

(四) 稟 古者受命曰絜,今俗則以白蛋曰惡。清代下級官廳行上級官廳,及人民對官廳陳述事件

東。民國三年曾採用,後廢

(五)皋 民國規定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之陳請,均得以皇行之。當於第三章詳論之。

政治變遷之影響,更谮修訂、約有八次之多。文體雖有變更,用法時或不同,但名稱均無大異,本章限 於結輻,未克詳為對述。學者參閱我國以上數千年來文牘沿革之陳述,不獨對於文章之變選洞燭無道。 以上所述,為歷代公文沿革之大要。入民國後,公文書程式,業經則令規定。惟自元年迄今,因受

即歴代之成敗與亡,亦有政治是非之威也。

## 第三章 公文類別

**應言之言,雖千百次相同,不嫌共複也。不應言之言,雖偶一言之,亦非所許。古人云,文生情,情生** 而冥然長想,以求另關境界,為制勝之其,昌黎所謂陳言務去者是也。公文則不然,不標奇,不立異 女,如漢文帝溫厚動人及唐德宗引過感奮之詔,均足使觀者激發,咸並思奮。然公文之本質,重言理 公文之要,首在辨體。公文之體,與文章不同。善爲文章者,往往於人人之所能言者,一筆勾除

避言情。言理理直則政通,言情易意氣用事,有乖法治。故有理論,有辦法,言简要,而重實際者,均

岡成立 总好公女。古時公女之文,自為一體。文體多用散文。六朝以下,文尚偶儷,於是有四六駢體公文。民 凡 艱選 ,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有曰 韶 句,孤僻典故,及虛偽譽詞, : 『公文來往,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熟明顯爲要 應一律死用」。即以公文體例,注重實際明顯,而不尚駢 韻

贈他 者。國 **行公**文程式,分為十三種:一 **所用者,按共類別,不外七種:一日令,二日布告,三日狀** 改機即。對於公文之應用,最爲繁雜。故警察官吏,不諳公文,則一切公務,末由推行。節言之,公交 **分,六日訓** ·夫人顏自有政治之組織,即有法命。有文字之法命,即有公文。簪察行政,爲國家與人民直接之行 則此十三種均未能超脫前 家或地方機關和五間及與 命,七月指命,八 日臨時政府命,二日各委員會命,三日各部署令,四日任 日 述七種之範圍 布告 入民 或團體相互問 , 九日 咨 茲按 ,十日容是一十一 ,為意思表示於一 下行,上行,平行之性質,分節述之如下 , 四日咨 日是 定程式之文書也 ,十二日公函,十三日 ,五日公函,六曰是,七曰 0 命狀 我 國近年 批 , L 0 考其質 日任 批 兆 通 o

常

Ш 现

### 第一節 下行公文

0

,

o

### 第 汰

合

**命為古代統治者之征法** 第三章 公交短別 , 凡有所告誠其隸屬者皆日命。已於第二章第一 節詳言之。 民國成立 所有

一六

第三章 公文新別

对下級機關,表示意思時,悉以令行之。今間令有三種性質,即凡公佈法律條例,任免官吏,及有所指 以前歷代表示國家最高機關意思之文書,如制韶策勒證旨等名稱,悉行廢藥。規定國家或地方上級機關

如火;

**禅時,均用之。茲分別舉例** 

、公佈法律條例之介

例一)茲制定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備之此命。 例二)茲修正某條例第某條公布之此

二、任発官吏之令 分

例一)委任某某為某官,仰卽遵照前往接收具報此命。

例一)任命政巡機為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長,來到任前,由吳承混代理此令

,共遞遺某缺任

命某某接

完, 此 令。 例三)某機關某職名某某,着任某機關某職名。 遺缺調某職名某某接任

例四)某機關某職名某某,另有任用,着即死融,此令。

三、,有所指揮之令

例一)此次事變發生 ,兵戈逼地 ,敗軍潰退 ,焚掠 空 ,囤積皆虛 , 無所取る 食 0 烆 摄 在目

心,赈済撫級,實爲當務之急。茲特頒發庫款二十萬元,交赈濟部派員赴關外各地 ,採辦雜種 言念痛 並

與 (友軍商洽、遴派妥員 ·分往戰區散放。俾刼後證黎,少蘇疾苦,用示政府軫念民生之至意。 此分 o

### 第二款 訓令

與令殊用之點有四:(一)自機關言之,凡發令之機關,往往屬於中央或地方最高之機關, 人民或團體問用布告。 ,不宜用令者,均可以訓令行之。(四)自範園言之,凡上對下有所通知時,在機關問用訓令, 之功用。(三)自條例言之、凡令只限於公布法律,任死官吏及有所指 之。又有重要性 限削,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均得爲之。(二)自性質言之,凡令之爲用,比較上有久遠性 **梅**稱,迄今未改 **戏上之词。可知訓之原義爲導,無關尊卑。凡言之可爲法則者,皆訓也。民因改元,乃就令之有訓示之 菪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是訓爲君敎其民之詞。惟伊尹之戒太甲,亦稱伊訓, 輚者**,稱訓令,並想定爲一種主動下行之公文,與前清之札相 訓 , 道 也 o 即教導之謂 。依現行條例規定,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訓飭或差委時,均 , 故任冤官吏用之。又有普遍性 而遇有 。孔安國尚書序云:「敦導之文曰訓」。尚書盤庚篇曰「王命衆悉至於庭 事件,同時對於機關及人民或團體有所通 , 故 有所指揮時用之。 類。民國三年改訓令爲飭 排時 訓令雖 知者,訓令與布告適用範圍 川之。 亦有此性質 而訓令則 用訓令 ; Ii. ,故公布 而訓令則 是訓又爲以 Ŀ 級對 年七 但 Æ. ネ o 至訓 機 法 於 能 月 又復 ; 王 所屬 敵 律 無 , F 有 與 刑 此 令

第三章 公文類別

時間

銷

,则常以令行之。茲舉例

如次

八八

非先事調查,殊不足以消弭危害,而保公安。茲由本局釐定調查表式,派員輸流分往各區抽查售賣 爐與電綫接近 年火警,冬季最多,究其原因,或以增添火爐,放置失常,或以存積燃料,防範未週。並 ,惠燬成災。其特應注意者,尤以售賣易燃物品各店舖爲甚。警察負有預防 之貴 有煤 ,

辦理 易燃物品各商舖。如有不當情形,即立飭設法改善,俾保安全。該員到段時,着由段巡官長 , ÌŹ 由段轉傳各住 舖戶一體注意。除分分外,合行檢回報告表式,令仰該區署遵照辦理 7、協同 並 韓

飭所 酒 體道照 0 切切 此 令

例二)差委之命(教育部訓

仓

遵照 為訓令事,查國際圖書館 , 此合 ,着即撤 銷, 所有圖 排器物, 由本部派王〇〇妥慎保管, 除分令外

41

第二款 指令

指

答。官所 白禀帖各一。白者備叙其事爲正本,紅者摘叙案由以備批。長官批示准駁,乃就其紅稟書之,不叧下令 用指令; 故指令爲被動下行公文之一、 指示也。所謂指令者,卽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之陳報或請示,而爲裁答指示之文皆也 可否其所屬之禀啓,亦以批 而仍以訓令飭遵者, 亦或因其特殊情形爲偶然之例外耳。考自 非據下級機關之來呈,則指令無由而發;此乃與訓令不同之點 。宋元迄明,代承其制。迨至遂清,下級機關有所呈請 唐時凡君主可否臣工之疏奏曰 0 但 必備具紅 有 榯 批 ěp 亦

係人民,則用批文。按指令既係批答之文,自應就其來是所請,明白指示,傳便遵循 。 今制對上行文僅用呈,原呈不便批發,故另下文書。惟應分別具呈者爲誰,如爲所屬,則用指令 。但爲長官者 0 如

無真實學問,充分政治經驗,實不易批到好處。蓋所指示辦法,應深切著明,必求有裨治道 **外遠。卽勸誠斥責,亦應嚴不傷愔,寬不螛法,剴切戀摯,勁以至誠,曉以大義,方能時無闕事,人樂** , 方可 垂諸

例一)照准之令

**输誠。茲舉例如次:** 

呈悉。所擬尚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卽違照辦 理具報備查 , 湄 分。

例二)准備案之令

呈件均悉。惟予偷案,此命。件存 o

例三)呈悉。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 , 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第四泉

批

批

,示

心,謂

.到决是非以示之也。亦爲被動下行公文之一。依現行條例規定各機關對於

人民陳

請

4F

予嘉獎者,則爲嘉獎之批。如請領邸金,手續未曾完備 項,分別准駁時用批 **霍所陳之事實不明,應份其另行詳呈者,則爲飭辦之批。又如所陳之事實,應先詳查始能核辦者、** 。其實批之爲用 ,不僅准駁二端。蓋如有條陳辦法或發抒政見 ,應詳爲指示領給之手續者,則爲指示之批 , ,足資存 備 採擇 則爲 o , 如 膼

第三章 公文類別

一九

俠 **人在之**批 。初不便以准駁二端,賅括 一切。故不如謂批爲裁答入民呈請之文, 較無掛. 涌

所呈之文,是否由於其職權上之行使以為斷。例如在各機關供職人員,被人誣控呈請昭婁者,或如在職 故若因從前任內職務上之事件,有所呈請者,則裁答之文,仍當以指令行之。茲舉例如 均常以批文裁答之。經奉令卸職人員 務以外,發抒所見、有所條陳者。又如對不相隸屬之機關 但於實際適用上,倘有待解釋者。蓋二者適用之別,嚴格言之,不應僅就其其呈人之爲官爲民, 批與指令, 同爲以上答下之文,惟批對於人民用之,指令對於所屬機關或官更用之,此其區別 , 如在交代未清以前 ,縱已去職 **,有所呈請者。共原具呈人雖爲現任官吏,** ,而其委任關係,不得認爲終了 次 應就其 <u> []</u> 亦

## (例一)駁斥之批

呈悉,所請應世庸議,此批。

(例二)北京市融會局示北京牛羊乳業同業公會批

茲將原草案發還,仰即照修正各點繕正連同籌備員履歷單及會員名單,呈報備核,再此案應分呈整 項,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合,應予翻除。 呈暨章程均悉。查該會旣經衞生局呈奉市公署令飭組織,應准籌備 又其餘不合之點 。惟查所擬章程草案第七條第二 , 亦均 子 偧 iΕ

**察局備案,併仰簻照,此批。** 

第五款 佈告

或稱示 主 遠近易傳 告下者曰渝。 0 睰 日佈告用白話者居多 o 或 部語 州縣 質承 於特定人民,其情形亦復不同。由此可知佈告爲告衆之詞。告本作誥,如尚書所戴大誥 動之下行公文 俯 漢制 關於勸誠之文,,多用韻語,詞句則四言六言不等。其所以必寡其詞,協其音者,原冀雅 , , 或稱 徧 乃帝王告於萬邦之言,不知仲虺有誥,可見誥爲告崇之通稱,後乃去言作告。春秋 。且使其韓相告語,無能增改,以冤愆謨。古人歌詩箴銘諺語,多爲有韻之文, 也。 Q 現行條例又改布作佈 如周天子瀚告諸侯之類是。漢高帝並有入關告論。降及明代, 告示。佈告作布 0 告 惟訓 . • 語 也。 以期事實宣明,人人共曉。但用文言饰告者,亦不在少數。 **令乃對於所屬** 現行條例 ,司馬遷史記載「其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蓋取徧 行之, , 規定佈 丽 語公衆之義。向例佈告文體約分韻語 佈告則對於民衆爲之,又與指 告爲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誠之用 **」民國成立** 凡上以事告民曰告示 **令之對於特定** , 總之, 白話 , 改稱告示 , , 即此 故與訓 俯 文言三種 機 , 告既 之世 副 康誥之類是 意也 俗易誦 5 命同屬 孫對於 批 日 Ŀ , 淸 文之 0 , 布 近 뱜 有

爲佈告事,近環報告, 例一)北京市公署警察局安民佈 本市 地 面,時有不肖之徒,冒充谷機關人員,及本局員探,向居民府部 告

公衆宣告事實,或有所勸誠

,

則造詞

命意

,

務以剴切詳明

,

力避銷陳詞釆爲佳

0 茲舉例

如

火、

籍

鹽知悉。如有發生此項情事,切勿輕受其愚,應即密告該管區署或扭控,以恐究辦 **綿敵詐或招搖說事等情,** 質堪 痛恨。除由本局密筋嚴稱訪拿,以安間閻外,合亟布告商 o 此 民 佈 等 ,

### 例二一挺 縣警察局長接任 佈告文

爲佈告事, 等因 案奉 0 o 河北省公署第〇〇號訓令, 月 内朗 o : 茲派王〇〇爲徐水縣警察局長 • , o 仰即馳往接 事

用人員 之文書 i o 下尊毕之區別 按牒屬說文片部 万 不 哥, 上府州、各州 部選 辨 故明代凡應天府及太常寺 者給以 亦稱爲札 任 命者 ,均無對上言事之義。故任命用狀,當從後解 仍 閟 有 **遏照,上官委任者給以委札** 家官吏無論 9 授以官也 第六数 用委 Ŀ **,是札又爲下行公文之名稱。** , 添此 至 , 按察,皆用申狀。以前各代、狀均用於上行之文。惟查正韻釋狀爲隱 札也 一个者 於札則屬說文木部,釋爲牒 任: 遊 。狀者,扎也。任命狀,卽爲證明官吏資格之證書。從前除授公卿大吏用 其爲特任 。明制文書上達下者曰故牒,下達上者曰牒呈 , 命狀 於本 實與法例不合。至任命爲官之後,授以某項職務之時 , 翰林院等 ,簡任 日午時到局接印視事 ٠ , 萬任 今則用任命狀。按默之原義,乃指文之叙述事實而 ,上各部之文,皆曰旱狀。 由此 , , 委任 小木 可 知狀準牒義 予職 簡 ,與今法院訴訟公牘中狀之意義 0 除呈報並函令外 宋時有御札 ,凡有所任 7 則屬公文之通稱。 又元代各部對於 命,一 • ٠, 清時智 是牒爲背時公文之通 律用 合行佈告週知 撫對 ,再以令行之, 任 一命狀 如準 於司道州 闹 ,增置 , 書省 逈不 札義 o 近 以上陳 稱 此 释狀 H 相 縣所行之文 , 手續 則爲 峢 谷 侔 , 循 初無 爲 機 化 , 者 此 札 儿 方稱 剧 F 娎 不 上 縣 Ilij ,

完備

**延舉例** 

如

氼

(例一)特任王〇〇爲某官此狀。

(例二)茲委任李〇〇爲本局督察長此狀

## 第二節 平行公文

第一款 咨

蓮稱曰矜非,單稱則曰移。唐制諮司自相質問亦曰移。及宋學士院移文三省,名之曰咨,是咨爲公文名 **咨爾舜之**類 **皆用咨呈。反之對方機關則仍用咨。是知咨呈者,與咨而略奪,說呈而稍卑,介乎二者之間,乃行於不** 考其制始於明六部行文五軍都督府,清季各督撫將軍行文軍機處,民國時,各特任官署行文國 似咨非咨,似呈非呈之一種公文,名曰咨呈者,乃從前對於地位略高而無統屬關係之機關行文時 **敢體機闘**:是其適用之範圍 稱之始。自朱元迄濟,地位較高之敬體機關往還文書皆用咨。入民國後,沿用其制,惟幷不限於高 咨,詢也 ,皆面韵之詞,非文書之稱。漢以前官吏以書相往來者曰遺書,亦曰貽書,貽或作移 , 又謀也 0 現行條例規定同級機關公文往復,以咨行之。考咨字始見於 ,較前爲廣。十七年六月曾經一度廢止,代以公函。嗣後又復用 倘 **1** 如如 訡 務院等 咨 用之。 此 110 , 外有 級之 厭 厒 91

(例一)行政委具會咨內政部為籌備配孔文

能用咨,而又不必用呈之官署之公文也。茲併舉例如次:

第三章 公交類別

爲路行事,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爲春丁配孔之則 風化。現在爲期已近,相應咨請貴部主辦,並會同教育部敬謹籌備,以昭鄭重。除分咨外 ,届時自應隆重舉行典禮, 以示尊崇先師 此 Mî

=

,

例二)內政部咨呈行政委員會文

該特別市區域,此合等因。除分合山東省公署,及青島特別市公署遊照外,咨詢查照等因 爲咨呈事,承准大會秘字第七三五號咨開,奉臨時政府令開,茲將青島市附近之膠縣卽墨縣 ,除分咨各省市一體查照外,相應陳程大會查核,此咨呈 承 , 割入

文。如遇有琐碎事件 文往復均用之。爲咨文之變體。名曰公函。以此項函札,均鈴蓋印信,並用公事封,以別於私函也。凡 官署每於批札之外,另加許信 同一隸屬之機關,如遇有無關嚴權上之正式事件, 名曰夾單,或曰附片・奏牘中亦常用之。迄民國成立,始將函定為平行公文之一。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公 項不具强制性質者,亦可不用批或牌示,而用公函。故公函之用途甚廣,不特不相隸屬之機開 封書也。書之有函,疑自漢始。漢魏晉唐之畫函書啓等,類皆私人简札,非公文也。清季上 並公函亦不宜用者 **,名曰加函。又下吏禀事,除正禀外** ·則改用便函,以**强印發之**手續 而須以書面通知或商詢之者,亦往往用公函而 ,如別有陳述 至機關對 , 則用單片附 人民 有 胩 於禀中 ,公文往 迦 不用 知 事 級

**復時均用之。即官暑對於人民或團體,有所通知時,亦準用之。** 

# 例一)擬天津縣警察局長到任通知鄰封各縣警察局函

**建**啓者,案奉 遊於本月十六日到縣,接印視事。除呈報監分行外 河北省公署第〇〇號委任令開:茲委王新民為天津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等因 , 泰此

# 例二)北京市社會局致警察局請協助調査旅店公函

部證備情形,就較完善者,指定爲模範旅店。由局製發木牌,命其騷於門首。俾來本市觀光者 發展觀光事業起見。曾擬一面派員前往各旅店加以指導, 對於內部設備,率多因陋就简,不加改善。以致旅行人士,每多裹足不前。爲便利觀光人士 樂查本局前以旅店,爲旅行人士寄居之所,其內部設備如何,與旅客關係,至爲密切。本市各旅店 望而知爲本局指定之旅店,自必踴躍前往。庶於觀光事業;及繁榮市面上,兩有裨益。前經擬具木 以協助,以利進行。並希見復,至級公誼 牌式樣,星間市公署核示在案。茲泰指令第四四四四號內閒;星件均悉 等因,奉此。自應遊照辦理。除派員分別着手進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以期改善。一面並擬先行調查各該旅 ,准予照辦 轉筋各區署 此 令 ,隨時予 一、以謀 件 店內

, \_\_

13

## 上行公文

第一點 昆

公文類別

脱止 行文書 多陳義雖 **無**眩衆者 奏之類也 言事用狀・十七年十一 精初沿用共制 **具為官吏陳達於上之文,亦爲人民告訴於官之辭。但此種上行文書,僅至六部而止,不得上達於** 人民之女,陳述用白熹,訴訟用狀。是呈之體例 他物, Hi ,仍復元年之制 與古之章奏相 無論官民 仍有用呈者 者 高 雖祗有呈之一 乃韶之星。其後椽屬白事於其長 章以上進之謂 擬議之星 是由於辭理蹇拙也 對上 而可見諸實行。 **,惟官曰呈文** 陳請 近 **,且有明明具狀而稱之曰呈詞** *,* ō - 議之例 類 月,狀又廢止。故依現行例,無論機關或官民,對上言事,均一律用 其他官吏對長官言事 , 均 律用品。十七年六月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然審查其體例, 1 ,民日 젪 以呈行之。三年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 也 指斥甚直 o 挺上呈修文 有識言切諌 0 是詞 故其名雖統 , 其中稍 ,而必出之和平淵懿。不爲危言悚論 御覧表称:「 ,亦稱呈事。宋元以後 則辭 加詳 丽 ---有分別。 謂之誹謗邀名者 , 讓之呈,章之義也 , , ,於批亦曰據呈者,此則沿用舊稱而未盡 而體 人民用禀。五 前清時代,幾如廢止 **今繕寫已**畢 厠 各殊 **厥後官吏之文** o 近 年 ,規定機關對上言事用呈 ,遂以爲上行公文之名稱 , 是未 七月 世上 | 0 陳詩: 呈爲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 ,幷目上 能 行 修訂公文程式, 。然查其實官民 ,候批者用詳 脱邊事 之女 之呈 呈 ,詭激抵觸之辭 , 。」是古人於文書之外 ,有深謀遠 表之遺 情 也 o • 絴 考 不 也 , 除用 候批 前 女及県 改也 慮 0 ,人民 考之明 按劾 呈。 代奏章 o , 専用 .H. Mi ijì 者 現制 元首 對 民 詳察狀 視爲迂 之
呈 用 ,

叉

均

交書 元改 1/1

0

切於世情達於時變,仍必原本道德

,不爲一切苟且僥倖,揣摩迎合之計。故論是非則持其平

所 ,

捌

類

附

度則求其當。其或述問閻順連之狀,則委曲而能盡其情。發好摘伏之謀,則公忠而能別其志。呈之體例 **法収平上,方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現制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及人民對官署言事** 

# 均以呈爲之。茲舉例如次

( 例一) 擬縣警察局長呈報省公署就職日期文

呈為呈報遵令到縣,接印視事日期,仰所斃祭事,竊 新民於本月一日,奉 開:茲委任王新民為定與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等因, 奉此。謹遵於本月五 日馳抵定典 **釣署第〇〇號委令,內** • 即日上午十

(例二)北京市社會局呈北京市公署擬續招日語譯導員請核示文

到局接印視事。除分行並俟交代接收完竣,另文呈報外。

理合具女呈請愿祭備案

誻

一诗

,

名, 取程文華等十二名,並經呈請釣署備案在案。茲查友邦觀光人士,紛至沓來,所有前次考取之日語 為呈請事,查本局前以歷届考取之譯導員,均不諳日語。為適應需要起見,擬招考日語譯導員二十 以利導遊一案。經於本年四 月間,呈奉鈞署指令, 准 予照辦等因。道經按照歷屆考試辦法 ,考

次成 譯導員,爲數僅十二名,若不酌予增添,殊不足以應需要而利導遊。擬緘招考二十名,並擬按照上 例辦 迎 。是否可行 ,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道。 誕呈

女上及習慣上,亦佔重要地位。且其體例,與前述各種頗有相似者:(一)類似令體者 以上對於現行公文,列舉其主要體式,可爲學公牘者入門之引導。 但在實際,尚有左列各種 , 如電令、代電 在公

.

·手諭等。(二)類似佈告體者,如通告,牌示,粉示等。(三)類似呈體者,如電呈,代電, ラス 說帖

3

**通知,告書等** 報告,請願 証明书、摺報、册報、餐詞、照會等。此種公文文體之變化,治公文者、務須辨其異同 告,節略,簽呈,手摺等。(四)類似咨覽者,如質問書,咨呈等。(五)類似函體者 。又別具一格者有之;如宜言,通電,提議案,會議案,訴願書,辯明書 , ١. 護照 別其體例,廣 諺 如 캶

為推求,以羽實用。不可率爾操觚,貽人笑柄。容於第八章特種公文體例,專章詳述。

#### 第四章 公文用語

三項,茲分節述之: 公顧用語,或藉以標起訖,或用以別奪卑。種類繁雜,用法各殊。約而言之,可分術語,成語 公文用語,於文字中,獨具一格。與他種文章,用字造句;逈不相同。學公隨者,不可不知 **,約語** 7,此種

#### 第一節 術

語

**蹒跚議,代詞語,歸結語,總括語,附言語,終結語等儿種。 再分目述之 衡語者,機成公文體式學術上必要之詞語也。依其應用之性質,約分爲起首語,關界語** ,線索語

,

### 第一款 起首語

起首之術語者,用於公文起端時之術語也。茲將其通用者分述如左

(一)「爲……事」 公文之首,每冠以此項用語。所以敘明所行之文,係爲何事,然後再敍正文。

(二)「仰祈鈞鑒或仰祈鑒核」 仰係對上而言,所有請求之意,釣爲尊稱,鑒核有審定考查之義。爲

上行文專用之術語

(三)「呈悉」,「電悉」,「代電悉」 ,業經摘錄於前,無須引敍其文義,直以「呈悉」等起端也。 凡公文中之指令,批示等,必用此爲起首之語。蓋來文事由

(四)一呈暨附件均悉」,「呈册均悉」,「呈暨表件均悉」,凡來文原有附送表册或其他附件者,須一 併殺人。附件或不止一種,其名稱太冗長,只用「附件」二字以概括之,自較適宜。

(五)「某機關某職官鈞鑒」,「某機關公鑒」,「某某等機開均鑒」,「某機關某職官院」 首用語,多用於電文或代電之首,或上行,或平行,或下行,按其性質,分別用之。 此種

起

(六)「敬呈者」,「敬陳者」,「逕啓者」 用為起首之詞。末一術語,係於公函行文時,用為起首之詞。如係復文,則改用「逕復者」字樣 前兩項術語、係對上行機關或長官,用手摺或簽呈時

(七)「査」、「案査」、「卷査」、「照得」 金有檢查之義,籍爲發語之詞。案查係有案可查。卷

查係有卷可查。照得爲起首套語,布告之文,每多用之。

第四章

公文用語

公文用語

(八)「麥………今開」,「案麥……某令內開」,「案准 …… 函開」,「據 …… 呈稱 」 之之義,開謂照錄其文,均用於上行文中。至公文中之用准字,限於平行公文。據字 **,則係對下行** 奉有敬而持

(九)「驕」,「復」,「及」,上行公文中,每用竊字引起正文,如竊奉,竊查,竊自,等是。至文中前有

文中適用之。

關界之術語者 段引敍完畢,另行引敍其他文字時,則應冠以復字或文字,以爲區別。如復查,又恭,等是 公文中引敍客文時,旣用術語起首,敍完之後,自應用一術語,以爲關界。如果不 關界語

分階級,接聯繕寫,不獨客文之起訖不明,案情之原委不清。而上下平行各級之分,亦末由清晰。茲擇 主要之關界術語分述如左

(一)「等因」,「等情」,「等由」,「等語」 以等由。至等語用法,與等由大致相同。在節引原文或引殺法律條文時 同級或下級來文之末又等由有時幷可代替等因及等情之用。如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來文時,亦 級來文緊接之後。情指下情,等情二字,用於引敍下級來文之末。由卽緣由,等由二字,用於引敍 **等爲多數槪稱,因謂原因。等因二字,用** ,多用以爲結尾之詞 於引敍上 可接

(二)「各等因」,「各等情」,「各等由」,「各等語」 均加一各字,以表明之。 凡所接引之女,非止一項,或非止一 次者

(三)「泰此」,「准此 」,「據此」 此字爲代名詞,指所引來文而言。依照慣例,奉此用於上級 **\$**\$

因之下,准 此 用於同 紁 等由之下。據此用於下級等情之下。語氣永上連下,但有時拜可省去之

回

1)「在案

<u>.</u>

「各在条

L\_.

**,** 

又在案上

在案指有文在卷之謂。緊接查案引叙之時

,不分階

級

o

如

以引申之語,并有在案等用語,用之於前者,則後引之文,當以又在案一語接之。以示前後之別 查案引叙之女,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 則於在紫之上,加一各字,若分叙查案所引之文 , iji m 雑

(五)「到」 到字下往往接連收文機關名稱,收文機關如為部會,則曰到部 ,到會,如爲臨局 , JUJ E

表 到腦 册 到食 į 到局 」或「准貴部咨開云 С ΝĠ **项用語,例不用於上行之文。但於平行之文,問** 云等因並附送某項附件到會一等例是 有用之者 111 o , 如「准貴部咨送

#### 第三欵 線索語

释如左

線索之術語者,在公文中,叙及前案,而欲貫串一案前後經過之線索,所用之術語也。茲列舉並解

)「當經 到即辦 <u>\_</u> , 未稍停留之意 即經 , -7 0 經 經即 即與 L\_\_ 印經 經者表示一事件過 , 意義相同 如如 上三者,無論 去之經歷或經由也 上行 , 平行 - 0 當字 ,下行之文 ,即字 , 均 3 於叙述 装 示

文

(二)「經」,「業經」,「 曾經一,「前經」 經,卽經過。業,有旣已之意。曾,爲已然之詞,三

濄

去辦

狚

事項情

形,

均

適用之

第四章 公文用語

者之用法如一。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文中,均可隨便酌用。前經與業經會經之義,大同小異。但業經

(三)「遵即」,「遵経 ,故專用於上行文中。 ,義止承前。而前經之義,棄能啓後 遵即與當經之義相似。道經與卽經之義相似。道字指遵照上級機關命令辦

(五)「節經」,「歷經」,「並經」 迭經,或疊經字樣。迭疊二字同義,故通用之。 節經與歷經,係於叙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 次時

凡叙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者,

則用

均經

四)「均經」,「迭經」,「疊經」/

三件以上合併辦理之者,則當用均經或迭經等字樣。至並經等二字亦條叙述同一過去之事,而 用之。惟案情經過 前後已辦文件,不止一件時用之。 ,往往遇有一件卽辦一件者,則以節經,或歷經等字樣以表示之。如係積 室二件 同時

(六)「茲經」,「現經」,「始經」,「初經」,「復經」,「旋經」,「嗣經」 回復前文之事件於過渡之時用之。嗣有繼續及後來之義,嗣經一語,於叙述後來經過事 述同一過去之事,而說明其再經辨理之文件時用之。旋有俄頃之意,接用於T去後L之下,旋經係叙述 去時用之。始經,初經,叙述一案原始發生之經過情形時用之。復有又字或再字之義,復經 茲經 , 現經 ,叙述案件, 伴 時用之。 係於叙 適緩過

(七)「去後……前來」,「在案……前來」,「在案……到……」,「去後……到……」,「前來」 去後

, 前

前 畤 用 案之文。惟限 狹 往 ,故往 ,爲連用之詞,於敍述一案之一往一來之經過情形時用之。以去後二字接前案之文,以前 胩 往可以「到…… ,亦不必定用去後於前 往用 Æ. 於敍述本機關與下級機關 粢 Ů. 代去後。蓋旣言去後 **上以代前來二字** ò 但 到 間 , 如 往來所行之文,始能 到市, , 一字樣,亦為承接同級或下級機關來文時用之。若敘上 必有前案在卷可查也 到廳等是 o 適用。 **再前來有時與「到……** o 有時 又去後或在案 去後與前來 , 用爲速用之詞 一同義 , 並. 非 絕 ,故用 對連

級家 文 , 則不可 亷 此 承 接也

#### 第四 묆 顧 語

뢺 顧之術語者 大多係 於引敍來文之後 ,插入本機關意見 段,詞 盐之後 , 而欲回顧前 般之來 文 1

:

泰令前因一語,於上行文中用之。

准

函前

以爲結 (一)「奉令前因」 束 , 或 更 起 , 節時 准函前因或前山 , 所用之術語 也 o 茲分述如左 據呈前情 L.,

(二)「茲奉前因 ۰<u>۰</u> 茲准前日 因或前· Ш , -7 茲據前情 \_\_ 翤 顧術語 ,

因或前由,適用於平行公文,據是前情

語,

則用於下行文中。

此均通

用之關顧術

語 机

表

示

向

性質 0 以上三種 , 分別適用於上行平行下 行各女之中 以茲字起首者, 含有時 間

(三) 「綠泰前 因 L., , 綠 걘 前因或前 曲 此爲表示原因之關顧術語 。惟於上行及平行文中適用

例 不用於下 行文中 o

第四章 公文用語

旣據前 此爲 表示根據之語 o 上行及平行文中, 例 不適用

第四章

公文用語

五) 「奉令前因並從函前 因 奉令前因 並據前情 i\_\_\_ **,** 准咨前因並據前 ・僅於下行文中有之 情 <u>\_\_</u> , 茲據前情 o 並 准奉

#### 第五気 代詞

語

此

均

**闞顧來文在一件以上** 

時之用語。

亦可謂爲關顧前玄屬於複引之術

笧

前因

如 深紫情和| ,三種代詞 代詞之術語者,公文中引敍同一案件, 同 , 例不重敍 語於上行 , , 平行 īńi 川一 , 下 種用語 行 交中 , 以爲代替之謂。 , īij 而不止來自一處者,例皆先敍最初收到之文。其次收到者, 分別用之。 如「令同前因」,「落同前因」,「呈同 前 情

# 歸結語

用 語爲之前導 歸結之術語者,以公文結構第三段爲歸結へ公文結構詳第五章第一節 ,亦各因共行文等級之尊卑,詞氣之緩急,而異其用語 J 茲分述之如 ),凡在歸結段之起首 Zi. , 例 有

) 「理合呈請 應也 語 Ш 相 於下 。理合呈請者,謂論理應行呈請也。此語用於上行文中。 行文中・ 謂交互也 」,「和應函請」 惟函有急迫之義。此其異點。合卽令仰與合亟令仰之義,稍有緩急之分而已 應 合字之義同前 3 當也。應與合之義本同 ,「合行命仰」,「合函命仰」, 。行爲行文之意。仰爲盼望之詞 ,加以相字者,以示平等對體之意而已。合行 和應容請一語 ,且含責成之意。合函令 合即令仰 , 係平行女中之歸結 理 翻 論 仰與合行 理 也 令仰 o 用 台

**合仰之義相同** 

•

依 慣例 仰郎……」,「着郎……」,「合將某件令發該……仰郎……」仰卽本與合行令仰之意相同 ,在下行文之屬於主動者,用合行令仰字樣,如訓令是也。在下行文之屬於被動者 ,則 川 0 惟

仰 仰 郎……」以爲歸結 即 덂 , 多用於以某項附件 ,如指令是也 。着即與仰即同義 ,發交下級機關之訓令中用之。 ,惟着即語較嚴重 如 而已。「合將某件令發該… 在指令時 , 則可改爲「 荻

將某件檢發該……你 仰即……」等字樣

:

(三)「仰侯」,「侯……仰……」 判断 之中川之。 字於指令及批女中,每多用之。「 候……仰……」一語 ,而須查考實情,或須轉行其他主管機關核辦後 此語則分用於兩句中, 如 候者等候也。上級機則有時據人民或下級機關之呈請,不能逃下 候據情令局查明究辦 ,方能確定准駁時 - 與仰候之意相 仰 即知照 同 • ·例用仰: 是 , 惟 仰 · 侯字樣 候二字 . 3 o 限 故 於 柳 彻

(四)「用特」,「特此 用爲發語之詞 - 特指專爲一事措施之謂。特此云者,專爲此事而言 ,均於

平行電文或公兩中歸結時用之。

#### 第七款 總 括

爲呼應。其中所用語

句,

與前由所用者

,亦大致相同。茲分述如左

繒 括之術語者,總括全文事 由之用語,於上行文中常用之,又可名爲後由 , 因與女前之由對 事

ĘĮ

所有…… 第四章 綠 in Ξ, ~~ 所有……情形人 緣由者,謂緣因事由也。情形者,謂案件經過之事質也

公文用語

三五

三六

。均屬後由之一種,例於上行文中川之。

(11)「爲此」

文巾 o

爲者因也。此爲代詞,替代以上所叙之文,卽總括本文之事由而言。習慣多用於布告

第八欵 附言語

附言之術語者。補足本文應有之聲明,用於歸結語前之術語也。茲分述如左

指除本文以外,同時所爲有關係之行爲而言。亦卽本文之附帶聲明。例如「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是。

(二)「再……合併……」 某機關主稿會同某機關辦理,合併聲明」是 文,而得便附帶言之,卽爲已足者。例如兩機關會衡之文,應聲明某機關主稿時 此項附言,大部以不便購入正文,而又有聲明之必要者,或以不值另用 ,則用「再此文由

量,在正文中,未便赘叙,即可利用此項附言,詳爲開列,以便收發文件人員,易於點收,傳発遺 此項附言。例皆附於文後。蓋往來公文,時有表册等項附件。隨文轉移 所有數

第九欵

終請之術語者,公文於叙述完畢後,用以結束之術語也,茲分述如左 終結語

(一)「謹呈某機關或某職衔姓氏」,「謹以電問」,「特此電陳,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行呈文時 樣 用「謹呈某機關或長官職街姓 。因上級機關 名稱及長官姓氏 K; , 」一語,在對上級機關用電報或代電時,則末尾用「謹以電開 已於文首敍明故也。「 特此電陳」與「謹以電問 ــــ , 其作用 雖大 二字

致相同,陳在我方,此其異耳,

(二)「此咨某機關」「此致某機關」均於平行文中用之。「此」字代詞,卽指本文而言。咨與致 均係

動詞。前者用於咨文之尾,後者用於公函之末

(三)「此狀」,「此令」,「 住 以爲終結。又榜示,執照,護照,照會等文之末,則用「須至……者」,以爲終結,例如須至護照 此 批二字,以為終結。各機關對於人民大衆,有所佈告時,則於結尾處 命狀終結之處。此令, 此批」,「此布」,「 用於訓令及指令之尾。機關對於人民或團體所上呈文, 特此布告山,「 須至…… **,用此佈或特此佈告字樣** 者山 有所批 此狀 用. 示 床 於各項 例用

### 第二節 成語

考

,須至照會者等是

不適用, 公文術 或不宜用之者。卽公女應用時,亦不可不慎重引用,以求確當,茍按用失當,或則自損奪嚴 語,爲結構公文之具。 成語則爲公文中表示特殊意義之用。 此種公文成語 ,每爲其他文字所

三七

第四章

公文用語

**或則高亢招**議

,

所 削

過猶

不及,

均宜切戒。

普通 所用者,計有請 示 准許 , 駁斥 , 拁 待 ¥ 待復 警戒

三八

訓 勉 ijı 床 接洽 , 接紋 , 補助 , 稱 **調等十二類** 1 茲分別述之

ģ,

シシシシ

請示

誦

拉專 成語之用以為請示者,如「是否有當」,表示不敢擅斷。「是否可行」,或「可否之處」表示不敢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或「究應如何之處」,用於辦法未定之時。「應否死予從議」 挺請予以駁斥」, , 似 准

准許 韶

**予照辦」及「** 

均用於奉令擬議

,

呈復上級機關示邁時用之。

對是 之詞 應准如議辦理」等,均對下級機關有所擬議請求時,復以准許之詞。「 **成語之用以爲谁許者,如「自應照准」,「事屬可行」,尚無不合應予谁行」,「谁如所請** 請備案,認爲合法時 o 又「查核尙屬相符」 , 所用成 ,則於依據法令,認無抵觸 語 。 一 經……覆查無異 據情呈轉時用之。 」,用於據情呈轉 應准 備案」或「 ., 加以 按語 准予備案 , 以示負責審 及一 核 係

,

駁斥語

成· 語之用以爲駁斥者,如一 所請 應母 **脂議し**, ~ **毋庸置議」,「未便照** 准 **一等,均對某項請求** 認

**葛甚多**或於法理未合 無必要或不應辦者 , **所用之成語** , 表示斷然難予照准之意 0  $\neg$ 着母 庸 議 0 -7 語 殊難照准」,限於特殊情形時用之。 块 前 相同 , 惟 語氣較重。  $\neg$ 萬難 照 准 叉つ 速難照准 嚭 o 扪 糾

「則限於時間關係,不能立即准許之意

鎮

詂 某機關查明 0 成語之用以 候令某機關查 再行 核發 爲期 L\_ 核伤 待 或 者 逛 • 候轉呈某機 如 L\_, -7 , 係對某項請 所 請 應 駋 從緩 核示再 議 求,授 行 , 伤 權 ---1 遵 於 所 F ᆫ 詩 級 , 曹 此 機關 먠 倸 脯 待 談 , 査 Mj \_ 木機關 蛚 , (或請 均 係 示 不自定准 有 , 所 然後 训 待 能 駁 , 定 老 未 催 崩 便 駁 芝 ęр 腙 0 加 朋之 -, 116 候令 許 之

鈞立 经 待復語

已據情轉咨某機

阘

核辩

矣

\_\_

0

此

凶

所

請

,應屬其

他

機

펢

辦

理

,

mi

水

棧

捌

未

便

加

以

雅

駁

省

ЯÌ

之

成 語之用以爲待復者, 如一 **暑候核奪」或「** 具製備查 <u>\_</u>, 此二 |語用於上級機關 **介下級機關** ·加之。 企 復 , 珳

辦理 矛 見 脖 夜 川之。「 , 川 指令武 於平行女中 遊 0 , 叉 -7  $\hat{\neg}$ 敬請 以 過終 核示 奪 遊行 L\_-, 係待下級 , 此二 詂 機關 刑 於下 早. 級 彼 後 機 捌 , 始 何 能 <u>l:</u> 級 决 機關 定 游法 韶 之詞 示 行復 115

第六款 發戒語

, 成 俳 語之川以 稍 框 왩 為警戒 • 者 勿 得 , 如 抏  $\hat{\phantom{a}}$ 延 爲要 \_\_ 及一 俳 , 忽山等 刼 切 , <u>\_\_</u> 均 • 係 勿 Ŀ 級 延 機 H , . 命  $\neg$ 分下 <del>||</del>|}: 違 級 Ц., 機關 , <u>-</u>1 俳 , 子 稍 以 麙 44 飾 溅 ١... 佊 , 其汞公 册 得 或 徇 速 NE

辦之詞 0 是爲 逑 勿 重要し 延 **,** , 决不寬貸 ---俳 稍稽 等 延 , ,川語氣比前尤爲嚴厲 ---致干懲處」及「 决于 o 叉一 嚴 懲 勿謂 鄠 言之不預 , 则 **芯義較重** 世 於 韶 崩 0 例 多川 是為 於 刨

第四章 公交用語

决不寬貸」丁定予嚴懲」等用語之後,以示勸戒。但此種嚴厲聲戒語,辦公文者以少用爲宜 第四章 公交用語

### 第七點 訓勉語

成語之川以爲調勉者,如「有厚望焉」,「勉舫毋忽」,「其共體斯意焉」,「其各懷遵」

致意焉」,「實利賴焉」,「顯共勉之」,「其各勉旃」,「無負……頻頻告誠之意」及「唯…… **一等,此類成語,太率用於下行文,對所屬調勉時用之。** 

第八級。中斥語

成語之川以爲申斥者,如「特斥」,「應予申斥」二語,凡此種成語之前,例應有一判斷之語 加 如如 以

奉行不力,應予申斥或措置失當特斥等是。至「並斥」,係因來文之中有一部錯誤,代爲糾正,並

申斥時用之。

第九纵 接洽語

成語之用以爲接洽者,如「鑒核」,「

語,於平行及下行女時用之。又「遵照」,「遵照辦理」,「卽便違照」,「知照」,「一體週知」,

察核」二語,於上行文時用之。「

查照

<u>;</u>

套核辦理

及「一體知悉」等,均於下行文中適用之。

第十家 接續語

成語之用以爲接續者,如「正核辦間」,「正核復間」二語,係本機關接到第一

次來文,尚未及復

到第二次來文時,於復文中,應先將第一次來文引叙完畢;接以此項用語,再叙後來之文。

## 第十一款 補助語

」,「爲荷」及「爲盼 成語川之以爲補助者 等 , 如「實爲公便」,「不勝……之至」二語 ,係綴於平行接洽用語之後。又「可也」一語,用於下行接洽語 ,每於上行文中用之。「 後. 至 ,以爲補 一級公誼

之質稱 **成語之川以為稱謂者,如「釣** 。「該」字,為上級機關於下行公文,稱呼對方人或機關時用之。又「本」,「敵」,「 上字 ·爲下對上之尊稱 io 「大 <u>ر</u> 「貴」等字,爲平行文 一中稱 臓 呼對 等 方

係於上行,平行,下行女中,直稱時分別用之。

## 第三節約 語

¥Ί

語者,係由各項術語與成語,縮減而成之一種用語也。公文字句,最尚簡明。連篇堆砌,實該縣

煩 ,自應加以變化,以資運用 。茲將 約語之最普通者,列舉說 明 如 左

可類推。惟近人往往有對初到之各級機關來文,亦遂稱案泰案准等等字樣者, 一,係案查前奉四字所約成 。「案准」, 係由案查前准而成 0叉7 **| 案據**| 則由案據前是而成 此則因製旣人

int

菜四年

公女用語

四二

莫知其非,而引用錯誤矣。

(11) [ 星奉 ] ,係由案查某案前經皇請云云,旋奉指令云云等語而成。「咨准 ] 及「 函准 ] 等,亦均山

此類文字節約而成,其用法與前相類

一,係山查此案業經云云等字所約成

(四)「呈悉」,係由據呈已悉所約成

(六)「呈核」,「侯奪」二語,均係呈侯核奪一語所約成 (五)「呈谁」,係此案前經呈奉令准等語約成。又「令谁」,係此案曾經呈奉指令照准等語所約成

(七) 「令選」,係俯賜指令、俾便遵行所約成。「示遊」,係敬請核示,俾便遵行所約成。 又「核示選

行」,係敬請鑒核,明令指示,俾便遵循等語所約成

(八)「備核」,係以備查核所約成。又「備查」,係以備查考所約成 o ,

(九)「核飭」,係查核飭選一語所約成。又「核飭遵照」,係查核辦理 ,令飭遵照等語所約成

(十) [ 核轉],係查核轉呈或轉行一語所約成

(二)「筋轉」,係請令筋某機關轉行一語所約成

(三)| 遵照」及「遵辦」,均係遵照辦理一語所約成

(三)「查辦」,係由查明辦理所約成。「法辦」,係由依法辦理所約成。又「核辦」,係由查核辦理所約成

- (1四)「查核飭選」,係查明審核情形,再行令飭選照等語所約成
- (五)「操情」,係擔呈前情所約成
- (云)「謹聞」,係謹以奉聞所約成
- (三)「真報」,係具文呈報所約成。
- (二)「 道速辦理」,係遵照令飭各節迅速辦理等語所約成
- (元)「麥查」,係委派人員往查一語所約成
- (IIO)「件存」,係附呈文件存查一語所約成。又「存查」,係存案備查所約成
- (三)「存轉」,係收到來件,分別存查轉發築語所約成。「彙轉」,係來件應候集濟其他之件,一 送等語所約成。又「彙核」,係彙案核辦一語所約成
- (三) 「奉發 「令發」二語,均由奉令頒發某件一語所約成
- 准送」,「據送」,「咨送」及「呈送」等,與恭發之義相同 , 可以類推
- (三)「徹査嚴辦」,係徹底查明,從嚴完辦一語所約成

於一切之行政機關 以上公文各種用語,業經分類說明,學者廣為推求,善為援引,不特警察官吏,足可強用,即任職 亦可應付裕如矣。

# 第五章 公文撰擬

第一節 文體結構

中之理由 本 此類,皆爲本文引申之根據,蓋案皆可考,言必有徵,此治公牘者應守之規律也。引申者 者,言凡一公文,必有依據。或據法令,或據前案,或據先例,或據理論,或據事實,或據來文,諸 外 **次井然**,前後言詞 , 從而推論新事實之應如何處理,叙述種 無論任何公文,雖名稱各異,詳简互殊,而其原則,總不外依據,引申,歸結三段結構而 欲研究公胎之撰擬,必先明公文之結構。公文之結構,自其實質上言之,除一二種特殊性質之公文 · 以定共所以 ,聯絡貫穿,推敲細密,切中至理 如此命分, 或如此旱請,便對方不得不遑從,或不能不准行也。茲附公文形式結 種切當之理由 ,雖經如 ,以爲歸結之前論 何駁難 ,而不能動其毫末也。歸結者本引 。故引中必須吐辭扼要 ,以依據 成。依據 為張 , 層 如

構表,以爲參照

 後由 (可有可無) 終由	引申中說意見 (可有可無)	依據 據在據准奉依 事案呈咨令法 或 函	二 (簡式) 呈為呈後事 一 (詳式) 呈為呈後事 請	至	上
	81	依	前曲	咨	平
	t <b>į</b> i	據		或	
	同	同。	2 1 逕 為 復 啓 吝	公	
	上	Ŀ	復 啓 咨 浴 送行請 事	函	行
	\		<del></del>		
	引 \ 申	依據	前 由	介	下
	"	7家	為 為	訓令	
	同	同	為 常 常 令 令 治 第 事 事	布	*** -
	Ŀ	上	事事無	告	
,	引申	依據	होर्ग तो	批	
			由為是	捐	
	可可無有	可 可 無 有	山	令	行
	· · · · · ·	質同上各該欄 段各依其本文性	附歸引依言結中據	電電面令代電量	上下行或平行

四五

第五章 公文撰擬

公文撰擬

歸結 附 言 請請請請請其請聲查提 計再除 核立核備核報示復復議 收案奪案轉 合外 併 件陳 M 附 歸結 附言 言 商 徴 同合同 會 併聲 請 詢 辦 酹 同 上明上 于 附言 歸結 同合同 併 飭 上知上 歸結 附

不附

多言)用 允准 例

駁斥

裁

决

同同同 上上上

言

탉 積學 修 袭 次

須

熱

23

此錯綜變幻 故撰擬之時 之中 應 如 亦有 何

常

行不易之法

。茲將撰擬公牘所應守之法則

分述於左

事

腐

詞

÷

方能

穩

浴

,

此

固

關係辦公隨者之品識才學

政治

抱

負

,

變化善用

0

然

於

起社會之糾紛

政令不能

推

行

0

不

及 加

則滯礙國家之進化

, 於國

計民生有損

無益 地三者

o

政令源流。對於民生利病,

尤應時

注意

o

暴凡應與應革

粉於人,

時 者

,

求其適合。

過之則

公文之結構

*,* ,

旣

已

略

敍

如 削

0 茲

再進論公牘之撰擬。

夫善治公牘

,首重平

第二節

撰擬八法

四六

指示

锎 **玛應守此原則。蓋一案發生,分別轉行若干處,行文往復若干夾,磋商查詢若干時。凡與此案發生** 何人賡續辦 係各機關之公文往復 辦文擬稿,應以一文專叙一案為原則,不可希岡省事,雜併數案於一文。無論 理此案,亦不至發生隔閡疏漏之處。此文尚專一之效也 ,應各依其性質,分別歸檔,不可與他案混淆 0 但如果互有關聯之案件 ,以致雜亂無章。俾將 上下平 水無論 , 行

不如合辦者,亦可彙案併辦 ,惟以性質相同,或須連帶解决者爲限

(三)互助 收交後 明 出 盡量協助。例如甲機關致復電於乙機關,但曰「元電悉。已轉令該局辦理矣,特復 不明之弊, • 条情既? \踉此電係爲何事。豈非與人方便,而各機關均如此辦理,自可互受其利。又電文之中, H. 二電 係 確 ,必須先行 該電係爲何事 爲丙事者,則應復以「上月元電訊悉。丙事已飭某局辦理」。自使乙機賜收到 函 不 如文內祗云業經令遵在案,或業以第某號指令在案,或前經釣府 ·家機關組織,貴乎密切靈敏·效用始克顯叨。公文往復,其有便利於關係機關者 明 晰 , 查明 文字終嫌含混 究係何 ٠, 均 待査 月元日,元日何電,該電何事。蓋每年有十二 明, **,究竟何時**令遵 始能着手。設使甲機關發復電時 ,令遂何事,某號指令是准是駁 1 能注 一個元日 委員會議公决在 意元電係 ,會議公决究係何 二等語 元 Ë 復電 日 月 或不 毎 元 。乙機關 条 日之電 有 , 亦應 等語 ĖD 业. 餉 mi म

(三) 主附 辦 事 有 輕重緩急之分,立言有主要附從之別。擬稿之時 , 必先辨明何者爲主 , 何者是從

次會議

收

文機關

如不逐案查卷

, 殊難明

腶 真象

, 語

云:己所不欲

, 勿施 於·

入,

此

之謂

411,

第五章

公文撰擬

某局來另為剿匪請獎,其主要之點,在於請獎。但在上級 機關,則主在匪息。是各以其地位不同 若思及何事 ,便寫何事,设劔無章,豈不偵事。又來女中之主附,與去文之主附 **,未必相同** 0 例如 ,

主附隨之而異,亦不可不知也。

四 ) 光後 道矣 明依據, 有須請准再行。一事有一事之辦法, 以爲立言張本。如果草率從事,小則授人笑柄,大則貽誤要公。故曰, 辦理崇件,均有一定之程序,依次進行,不容陵節躐等。譬如某種崇作,有待查明再辦 一案有一案之步驟,不能彼此相混。 又如陳言論事,必須先 知所先後 ,則近

(五)理法 蓋司法事件,整齊劃一。行政範圍,則不盡然。往往有一事件,依理應請司法救濟, 處理司法事件與行政事件不同。司法事件,法例先於條理。行政事件,則條理先於法例 而故詩 行 政 裁

量。總之,遇事應自有主張,切忌舍已從人。但亦非謂臣執成見,剛愎自用。所謂自有主張者 决者。又如某種事件,照例應由縣查辦 ,而故使其查復出省核發者。前者應予糾正。後者可隨 時裁 應

(六)經緯 文章之有經緯 ,人固知之,撰擬公牘,亦與作文無異。凡能避難**趨易** , 化繁寫简者 ,全在

以不職理法範圍爲限

同點以爲緯。異點多者,則求其同點以爲經,異點以爲緯。顯非人治公體者,不易善其事也 引申段中。視其經緯如何佈置。布置之法,不外先求一葉同異之點。同點多者,求其異點以爲經

公文分行關係機關,對下須保持威信,對上應避免駁斥。是以屬文之際,必以妥佔立場爲

要。其法約有三端:(1)立言有切實根據。(2)少用武斷詞句。(3)指示待查之件,應從抽象立

○但此非謂偏重模稜之語,作兩可之詞也。

可不慎。至辦理查劾案件,欲求遠怨避嫌,更非易易。惟有不爲隱飾,不事吹求而已 廢弛。百政莫舉。事上過亢,遇事毎多掣肘,過卑則自貶身價。學者於此分寸之間,所持態度,不 處理案件,應持中正態度,平心靜慮以應付之。蓋御下過嚴,易於傷情失體,過寬則 綱紀

# 第三節 撰擬時應注意之要訣

四點,於屬文時亦有注意必要,分述如次: 撰擬公牘,茍能按此八法,循序審慎以屬文,雖不敢謂盡治公文之能事,然亦可以寡過矣。但倘有

一)宜謹慎 一紙文書,大則關係因家利病,次亦繫平民生休戚。事件無分大小,應於屬筆爲文之先

鮮有不債事者 熟慮審思,詳核利弊,必求毫無餘憾,方可下筆。蓋人非圣智全能,百密不死一疏,若掉以輕率

處世接物 、首重虛心。好高自滿,最易誤事。處理公物,尤忌高傲自是。人雖才能卓越

有時千虛不無一失。倘事未能自信,不妨請益僚友。們或所辦文件,受人評彈,亦應靜氣平心

第五章

公文撰擬

四九

五〇

默察其言之當否。切勿問執己見,表示愁嫉。蓋集思廣益,可資取法者也

(三)宜守正

委婉陳述,不得阿諛逢迎,致妨公務。此辦公擬稿時所應注意也 此爲公務員之原則 。無論友朋囑託,不宜曲徇,卽長官意旨,有時心所不安,法所不許者,

背公為私,公事不容懷挾私意。蓋服務國家,先應袪除私意,時將正心二字,銘諸肺腑

四)宜勤勉 **粲無留牘,公事到手,卽應隨到隨辭,旣有詳經審核之時間,自無張皇失措,潦草塞貴** 

之流弊。至若辦公之暇,如能時閱舊牘,亦可 均進閱 歷。廣擴見聞。聞見多則積理當,經事人則實

,不可忽也

驗深。

故勤勉二字,亦爲學者所應注意

不合也。請必准,然後請。有所請求,如無把握,徒以嘗試,以冀萬一之邀准者,不請也。 上關於公文撰擬,業已言其概略。凡善治公牘者,令必行,然後令。若事窒碍不能見諸實效者 **邻必服** 分然

後 争 。 也 之可行者,其所訓飭之寬嚴,務須治合當時之環境,不及則不奪嚴,過之則失體統。請之可准者 0。言必 根據確實,理由充分, 刑 ,然後言 ,陳言建議 乃出之以爭。如或各有所憑,抑僅本諸臆斷,不能使對方必折服者 , 可以表其才學。然而非時 非地,又非其人 ,言歸無效者 ,不言也 , ,要亦 不爭 o 令

同我者皆是,異我者全非,顯然意氣用事,言之豈可望成。此種撰擬公文,內心之訣,學者不可不知 ,则 徒損國情 ,必致值事。言之可用者 ,亦當溫和識抑;易得同情 o 如果排斥衆議 力持己見,

**苟有逾分之求,必遭嚴峻之拒。爭之可服者,亦不可語涉偏激,倘竟昌言痛** 

詆

Ç,

圖快意

有一定範圍之可循

,

年官吏 計 行不顧言,一入仕途,即受排斥,因而灰心者。故能多在公女中留一分精神,即可爲人民多求一分之屬 之於剛愎刻海之偏,即失之於躁進福急之弊。又或過事無通盤之籌劃,立言少反省之工夫,言不顧行 如傅 上着想。計久遠不計目前, 。公門修行, 仕途植德, 萬家生佛 茲以本辭之便,再進一言,以爲諸君從政之參照。須知公脫本質之可貴,貴在一字一句皆從民生國 ,舊智未熟,朝氣方張,鼓盪直前,勇往不屈,一洗過去更風之積減,惟往往有心長才短 舍,抱五日京兆之心理 尚實事不尙虛文。倘滿紙浮文,語語動聽,而事事敦行 o 只圖荷安無過 ·民衆愛戴,所謂爲政不在多言 ·不求振作有爲。此種官僚通病 . 顧力行 如何 、誠非青年之法。近者青 耳 ,到處因 循 ,不失 視官

#### 第六章 公文程式

,

,

拒 對人員之姓名,均應一一詳細審閱,以資惠信。倘其程式有一不合,則公文之真偽英辨,收文機關即 放收文機開對來文機關之名稱 絕收受及根究檢舉之極。辦理人員,不可不慎。在昔公文程式,相沿應用 操爲專案,父子相替 公文程式者,公文程序及形式之謂也,蓋公文為具有一定式樣之文書,稍有陳忽 , 秘而不宜 ,印教、印色,以及形式之大小,時日之遠近,編號之次序。甚至監 ,外人殊難明其真像。入民國後,政體革新 , 向無明文規定 ,公文程式、始経政 , 必致 無 ・単稿 服 糾紛 HF 者 FP IJ 尬 校 ٥

Ŧi.

ÿ.

內容則仍

**,始得操觚。計自民元迄今,更番修訂,已有八次。惟格式雖屢更易** 

**令规定,於是一般女士** 

第六章

公文程式

京臨 但至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還都後,公文程式,又復舊觀。南京政 辟 政府成立後,規定修正公文程式規則;通令華北各地,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Kf 所屬

圜民政府還都後、北京臨時政府卽告取消,舊臨時政府,改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由華北政

**楼關及各省市,均仍沿用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公佈者。** 

**務委員會以各字第五二七號訓令,「前臨時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仍暫行繼續適用等因」。** 市選照 為行文之參考矣。嗣後華北政委會復以華北之政務特殊,機構各異,於二十九年五月又以陷電通飭各省 式規則,已因華北之政治機構變易,其內所規定之議政司法行政各委員會規程,現已完全失用 臨時政府公布之修正公文程式規則,尚屬有效。但公文程式,與其他法令不同。 員會對谷總署及各省市公署用分,各總署及各省市公署對會用呈、委員長對各總署督辦用 原電云:「各省市長鑒,現在華北各機關行文體制,在中央公文程式,未公布前, 臨時政府公佈 由 函 暫定政務委 Vt 之公文程 以 伿 视 能 則

省市公署相互用咨。餘仍舊例,特達,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陷印』等因。同時南京國民政府還都後 實行公文革新辦法 之公文程式,以民民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為原則。而以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 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對於各院部會處劃一公文程式會議,亦有特別之議决各項。由此以觀,是我國現行 ;民國二十九年南京國民政府劃一公文會議决議 各項 **,及前北京臨時政府於民國二十** 内政部規定

八年公布之公文程式規則為補助或參考,茲將公文程式條例,附錄於後

附公文程式條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o

一命。公佈法令任冤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節或差委時用之。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誠時用之。 三指分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决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即。其例行之訓令

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

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乙)煎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甲)特任官及简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县

公文程式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入

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杏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發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行 0

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 ,訓介, 指令、批、旱、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指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 ,分列事由、挺辦,决定辦法、 批辨, 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 , 掛號時

開三開四開不等 摘由紙之用 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拜戴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 i i 各機關附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選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 , ,除是文外 至頁數二

或

人民呈訴時,

暫時應用

理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指式者 ,

過窄小 與發文稿紙 ,參差不齊,觀於彙訂,且除首尾語端外 , 別無可資聯繫之處、 **共摺稍** 厚 ihi 體

質重者 加改正 **些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新** ,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决定辦法,批辦 中部 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 如 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 備考,附件各欄 ,廢除收文機關之摘 ,印發手續 印發繁瑣諸弊悉 , Ŕ 嫌繁重 崩 紙 o

延星間 時 闹 , 及發生草率湄譌情事其擬辦 欄山收文機關擬辦 人員擬其辦法是送主官核閱主官 郎於

**如改公文内容者** 

, 應針改

※ 山 充事

,

| 雅收事

半功倍之效

,並可免收文機關

掛號

人員

人因欲摘

取

**%山** 

,

致躭

144 1:

以省

轉抄及黏貼

篩

間,

由

\_.

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

**州摘之山** 

抄寫核

稿

長官

類別附 决定辦法 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幷載 櫊 或 批辦關 註 切辨 法 o 稿面 紙印長方形線格格 **则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 內分列機開 3名稱事: ıh. 來文字號文 封發 别 Ħ 送達 脖 編 列 椶

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 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黻 ٦**j**' 稿底紙印長方形 機關 詳式樣下端附 名稱案由 線格 為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卷宗州數及 記明 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亮用單頁厚紙 (起訖 年 À 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橋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 jF. 各 檷 नि

尺 分

H H 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問不整齊兩應規劃一致茲擬一 律改用裝訂式其稿

處理 |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擋止均須載明日時旣易檢査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以上所附公文程式條例,及劃一公文用紙格式說明,自民國十七年公佈實行後,中間雖因臨時政府 ,一度廢用。但自國民政府還都後,仍復舊觀。其所規定,尚中肯要,行之旣久,亦無流斃,茲將其程

成立

#### 第一節 用紙

**试之關係重要者,分節述之於後:** 

質料等項,分述如左 公文用紙 ,可分形式,文面 **,首頁,文底,稿面** , 稿底 ,封面,封背,卷皮,行頁,尺寸,顏

印發手續,亦嫌繁重。現行公文用紙格式,採平證裝訂式,對於裝訂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 一)關於形式者 曩昔機關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僅有首尾兩端可資聯繫 悉加改止。至寫紙,則採散頁裝訂式以備擬稿沒稿,鈎抹改竄,可以隨時更易,不至浪費紙張 紙面窄小,與發文用紙,參差不齊,彙訂殊處不便。其用散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 FP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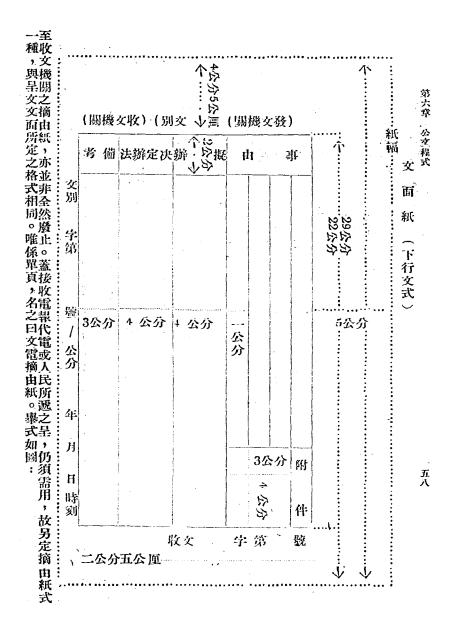
二)關於文面者 稱,發文文別,及收又機關名稱。凡在令,訓令,指令,批,四項公文之文面格內者 各機關所用之公女女面,印一長方線格 **,在格之上方,自**右而左 , 印列發文機 即即 列 事 曲 蝴

附

件,擬辦,决定辦法,及備考各欄。在呈文公函及咨文之文面格內者,即列事由,附件、擬辦,批示

字樣。文面內除事由及附件兩欄 發生草本漏誤情事。舉式如問,關係下行文式,至平行文式,與上行文式,大致類此。惟「决定辦法 關塡寫之用。惟事由欄 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併改案由 ,及備考各欄。交面格外之下端,印收文字號。格外左邊上方,印文別及字號,又下方印年月日時等 ,無論星 ,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發人員因欲摘取案由 ,例由發文機關填寫外,其餘各欄,皆所以利用文面空隙,備收文機 ,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之山填寫 , 至躭延時間及

一網,應改爲「批示」二字,其他格上發文機關之別,亦應酌量更易。



五九

摘由紙

(三)關於首頁者 公文女面之背頁,卽爲首頁用紙。各項公文,除呈文外,應將發文機關之名稱, 文別,及發文字號,用紅色印於首頁第一第二兩行地位以內,以資識別。舉式如闢。其餘批,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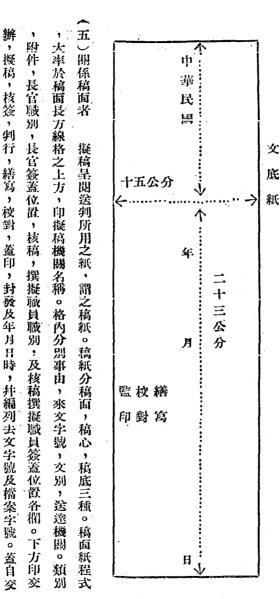
**杏,公函等,照此類推。** 

十五公分 機 闕 首 名 稱 頁 訓令 紙 字第  $\leftrightarrow$ 一公分五公厘 號

ó

四 絡寫 關於文底者 , 監印, 校對等字樣。備各該經辦人員, 填寫姓名之用, 女底紙,亦印長方線格。格之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樣。右方下面順序印 以昭慎重。惟從前程式 ,亦有不將此三

項列入者,斯又沿革上之異點也 舉式如圖



辨思、至歸檔止 第六章 **丢文程式** 所有經過程序,悉在稿面記載,以期詳盡,易於檢查,而便考成。 六 茲擬例

如圖:

,

,

		稿	i		, (	關			機		某	( )		
				多年	· · · · · · · · · · · · · · · · · · ·	i				由		事	文宗 字	
					是言或则是言变							,	第	
<u>                                     </u>				撰	核稿	-							號	(稿一
				Į	泛				-				別女	面)
		-		撰擬別	核稿及				-		٠		機送	
福室	去女		华	1	Ē	网	民	华 「	þ					
	-		•					•					別類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Ħ	Ħ	П	Ħ	Ħ	日	П	П				件附	
號	號	時刻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挺稿	時交辦					

六二

第六章 公女程式

六)關於稿底者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經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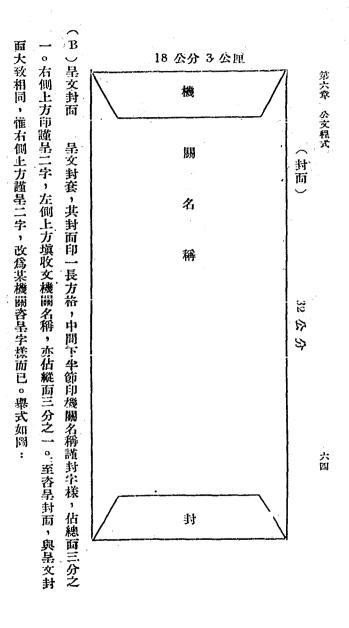
隨辦隨填,暴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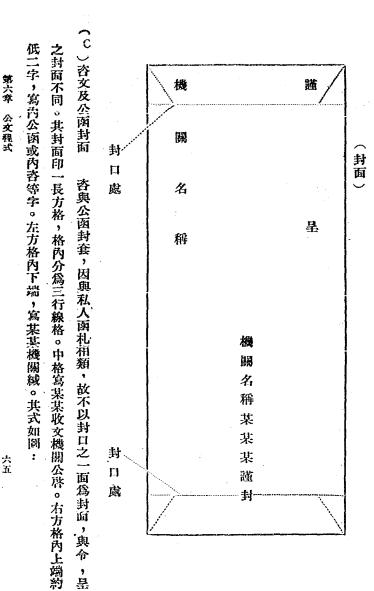
巾 到底 民 稿 十五公分 底) 年 二十二公分 月 監 校,繕 印對寫 H.V

(七)關於封面者 公文封袋,以封口之一面爲封面,適與私人信封以封口之一面爲封背者相反。現

行公文封袋種類,計有三種

( A ) 令封面及批封面 某機關封字樣。批封,用於印發批示之時。其封面與令封同。舉式如圖 **命封於印發令,訓令,指令,委任令時用之。共封面印一長方格,中間印** 





第六章 公文程式

、封面)

内 (咨)

(公函)

(八)關於封背者 封背程式,亦分爲三種 令封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右方齊中行第二與第三字

( A ) 令封背及批封背

文機關或人員而已。至批封封背,與令封相同,惟印令字處,均改印批字。其式如圖:

左侧下方,均即右令某官准此。准此者,卽率持此令之謂。今廢准此,但即右令二字,以便填註收

中間,印內令、或內訓令、或內指令,或內委任合等字樣。左方齊年字印右令字樣。從前公文封背

名 稱

機 關

啓

公

絾

六六

間,印內,

・件字様。至內件二字中間・應空一格,以便填寫件數。其式如圖:

(封背)

内

件

( C ) 咨及公函封背 ıþı 뫮 民 此項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其式如圖: 臧. 3E. Ħ Ħ

六八

第六章 公文程式

告,多刊報端。牌示向騷暑門。布告,通告,例皆張貼通衢。護照僅由個人收執。簽呈,通知,不逾本 之電報,向係拍發無封袋可言。代電,便函,可用迪常信封。摺呈,報告書,率係親手遞送。宜言,廣 看以外。均不經過封發手續,是以各該封袋,自無規定必要;茲不贅述。 以上所舉公文封袋,大祗用於令,訓令,指令,委任令,呈,咨及公函等項公文。至如特種公文中 中 粪 封 口 民 處 國 华 月 封 口 處 Ħ

(封背)

六九

皮係訂於一卷首頁及底

附猶卷簽。其式係用小型長方之紙,上面印一長方線路

歸檔月日,

,

案目,

格內印機風名

附件及總計各欄。至底頁用大小相同之素紙爲之。又卷皮下方右端,例應一由,卷宗冊數,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字樣。其背面則印若干細格,分之用者。爲保存卷宗起見,應以最厚之紙,雙摺爲之。首頁正面印一長方一級形式,現例由各機與自定。惟尺寸應與各項公文用紙一致,以便裝訂。

t

O

便於檢查也。茲將卷及及卷簽,舉式如圖

:

,內印案由及某字第幾號字樣。蓋因萬

卷皮前頁之面

 $\hat{\mathbf{2}}$ 

關

案

卷

册

檔類

第

ф

華 民

國

华

月

H

止.

公 分

中

華

民

國

华

月

Ħ

起

0

R Ø

名稱,案由,卷宗册數,起訖年月頁及底頁之用者。爲保存卷宗起見檔卷用紙形式,現例由各機關自

處 簽

十一) 關於尺寸者 量備用。至各項用紙行數,則規定為每頁每面十行。惟各項公文首頁,除呈文外,於本文之前 十)關於行頁者 機關名稱,文別,字號等等,已佔兩行地位,故首頁實不足十行之數。至每行字數 横十九公分五公厘。所有封套,一律縱三十二公分,橫十八公分又三公厘。其卷皮尺寸,縱三十公分 公文用紙頁數,幷未正式規定。各項用紙頁數二開,三開,四開,得由各機關酌 現行用紙尺寸,規定劃一。凡文紙、稿紙,及各項紙幅 ,一律縱二十九公分, ,不 加 限制 ,列有

,横二十二公分。至各欄尺寸,均於各該式樣中,分別註明,茲不復贅。

十二)關於顏色者 從前公文用紙,有黃,白,紅色之別,今則一律通用白色。各項文稿及摘由用

**新所即行格,均用紅色。封套均用白紙藍格,至卷皮及卷簽,則用白紙紅格** 

十三)開於質料者 ,因類而異。而用紙者,亦不論任何紙質, 随意

備用。今制限定公文用紙,均用白色毛邊紙,或普通毛邊紙

2二節 署名

府經國務會議議决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乙)屬於其他機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對於令,訓令,指令,佈告四種公文之署名,分甲乙二種。(甲)屬於國民政

**席及五院院長署名○(乙)凡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丙)凡委任官之** 次則任命狀之譽名,亦視被任官員之等差而定。( 甲 )凡特任官及简任官之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

爾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

與公函皆用機關名称 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復次則呈,咨,函,及批等之署名問題。從前慣例,呈文例須署名 。批則書姓不書名。此在專制之世,所以表示貧威 。近則國體更新,萬民平等,

此例不可爲法。故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均應由負責者署名。

第六章、公文程式

公女上署名之地位,下行公文,署名在年月日之後蓋用簽名章。上行公文,署名在年月日之前蓋用

七四

**小官章。至平行公文之署名,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此其異點也** 

#### 第三節 蓋 印

報 機關繕具印質,向原請機關領取。新印質到後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始能蓋用。啓用日期,並須專文 **即鑄局聲發。其屬於省公署以下機關,所用印信,則應呈請省公署轉請該管部辦理。俟印信錄就** 機關對外之符號者,均屬之。中央各機關所用印信,例應備文由各該管長官,轉請各該管機關 公文蓋印,所以防姦偽而昭信守。所謂印者,凡機關所用之印信,關防,鈴記,圖章等,其能代表 同時并將舊印截角, 呈緻銷燬 ,所領 · 轉 飭

月」是也。(B)在公文封袋之上下封口處,及年月上,均用正式印,不可稍有斜侧。(C)遇有過長 公文用印之地位有三:( A )在文之底頁中華民國字樣之下,於年字處,用正式印,俗稱「齊年蓋

之文,戀寫時接用紙幅者,須在騎縫處下方蓋印。如行上契印,則用正式印。行下契印,則用侧角印

**历謂契印者。卽騎縫印也。** 

**私章。共公文附件,如表,册,摺,單,結,領等項,照例均隨加蓋印信。但附呈圖說,則向不蓋印** 呈文除蓋印署名外,例須蓋章。所謂蓋章,係在姓名之下;加蓋私章之謂。至他項公文,例皆不蓋

故會街之稿 各機關行文 , 須 调 篡 数 彼此有同一之關係 份 , 由會銜之機 W , 或彼 會印 此 , 並 有聯合之必要時 各存備案。倘不及會印時 ,例須 會同辦 , 則文中須 稿 , CL 求簡 預 爲 捷 聲 , 明 丽 期 : 劃 此

刻 近世習慣,各機關長官每於臨交卸時,預印許多空白文件,殊有未合。蓋前任一經移交印信 **、具「某任交代」印戳** 各機關長官交替, 其 前 ,以備應用。習傳預印 任補 行任內未了事件 惡例 , 往 • 流弊滋多,函應革除。至新設機關,印信尚未領 往向後任借用印信。 但印旁應註明「借印 , 仍可 L\_\_ 字 自 樣 行 到

### 第四節 記 時

遇特殊情形,亦有向

本地機關借印

行文者

,

不

可不知

H 人。且年復一 最重要,萬不可 , 不載百期 , 不 不具背者 僅收發爲然。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 。其他公文, 华 2 往 稍有遺漏 , 即在 Ħ 往考 復 證 公文中敍事之時 亦有略日期而不害者, H 研 。其有以判行之年月日爲行文之年月日者, 係經明文規定,所以定時效而備稽考。 求 , 如 , 不明確 務得某案之真確年 記載 H , 亦應 , 则 均風惡習 連年 初 月 帶月, 法律之時 日爲幸 ,亟應 o 併驺 效 是昔人之不予我便者 切戏 , )所謂年 無 屻 質係談會。顧公女中年 從確定矣。至舊例批 o 吾人檢 月日者,自以印發之年 查舊卷 , 自不 , 뽳 於 示 應 崩 月日之重 以 , 孤 此 人之年 月日 **特华月** 復 尬 爲 於 月

七五

第六章

公文程式

七六

#### 第五節編 號

**熙之定式用纸,以昭割一,此其五。批女文面與他文面相同,不免與實際不符,原定各欄,似可酌量删** 整式條例未加追認,亦未定有劃一格式。此項用紙,格式不一,歸檔時,勢必參差不齊。且代電所用封 想定一種用紙,以期劃一,而死破壞檔卷,艱於整理,此其三。各機關往來代電行文,已成慣例 文,其發表方法,有奇發者有挂發者,現制所定批文用紙,祇宣寄發。至於掛發之程式若何,漏未規定 文程式條例中所明定者,至其應用格式,漏未規定,顯有欠缺,此其一。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 **微,此其六。榜示,辞示,提談案,現均沿用不辍,至其格式,迄未明定。似應加以規定、以資割一, 雲,亦不一致,均應可予規定,此其四。人民所用呈紙,尺寸格式,至不整齊,似應像效司法及警察機** o 是否不採掛發制度,又無明令可據,此其二。各機關往來行文,常用電報,無論拍發,收譯,似均應 以上關於公文程式,業經述其大概。惟深切研究,尚有未盡周備之處,例如任命狀與佈告,均爲公 ,蓋不獨便於查對,且可杜姦防僞。惟公文程式條例,則濕未規定 公文編號,始於漢代,如命甲,令乙之類,其制可謂人遠。明清兩代,內外行文,一 附管見 省各用 均均 ,公文

此其七。至於不宜用饰告而用通告者,及不宜用呈交而用說帖或節略,或簽呈者,其效力原與公文相等

事實上雖無窒碍,理論上則有雙重矛盾。此又辦公女者,不可不隨時斟酌情形,以求實用也 之「公文程式條例」現雖繼續施行。而民國二十八年臨時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規則」,亦同 ,例應隨文歸檔,以爲根據。但其程式,究應如何規定,亦有研究必要,此其八。再則民國十七年公布 同時生效

# 第七章 辦理公文程序

明公文辦理之程序,草率將事。小則授人笑柄,大則貽誤要公,關係甚鉅。茲將辦理公文程序, 處理事務,無論爲公爲私,均須有一定之程序。而辦理公臘 **,尤當循序進行,不容陵節躐等。倘不** 略述如

左

### 第一節 收 文

之收文佔辦理公文程序中之第一位。計收文程序,可分爲三段。公文到署,由收發處接收 月日,依收受次序,分別編號。摘錄事由,載入總收文簿,差呈長官,此爲第一段程序。長官核閱後, 而不能結束者。然不論案脫之繁節,除由本機關發起者外,其起始多由於接受他處之來文,故依次序論 收文者,辦理公文之起始。辦理公牘,有一築行文一次,即終結者。有窮年累月,往復百數十次, ,註则接收年

七七

第七章

烘瑪公文程序

分配於名司科,逐供登入各司科之收文簿,送由各司科長分配於承辦人員,此爲第二段程序。承辦員配

蘇警察局 科保存,並取回收據黏附卷內,以防道失,而清責任。第四倘來文機關有封發錯誤時,如本機 有缺少,更須特別配明,以便酌核辦理。第三公文內如附有銀錢鈔票及其他貴宜物品時,應即送交主管 文時,有應特別注意者数罪。第一即文件到達後,應先將封袋察看是否有漏未裝入文件情事,如封 無所有,卽應將原件退還,不必剪封。第二公文之外,是否另有其他附件,應一一點清 受文件後,將其案由登入日記簿,並將配受之年月日,收文之號數,分別記明,此爲第三段程序。惟收 ,以淸手續 ,而來文係令保定道尹公署者,應即將原文退還,並發明原委,去函該機開之主管科 , 分別簽註 ,請其函 關爲天津 , 如 內容

第二節 檢卷

新案,抑係舊案。來文如係舊案 而辦理人員,前後迭經更換者 , ,應即檢卷詳細對照,俾前後辦法,始終一貫 倘未檢卷,邊然下筆,則未有不互相抵觸者。如舊案原係他科辦理時 蓋一案有積經多年 未結

公文到科之後,照例由科長分配於科員,負責辦理。此時辦理者,對於來文,應先詳閱,分別其爲

第三節 徵求關係方面意見

應即轉送原辦司科辦理

七八

事 俟得復後,再行擬稿,方合手續。其為兩科以上管轄者,有會稿會章。至兩個以上機關管轄者 性質、牽連數機關管轄。倘來文內容,有涉及他科或他機關主管時 件公女,未必卽爲一事,一事又未必卽歸一科或一機關管轄。有一文內容牽並數科職守者 ,應先徵求他科或他機關之意見 , 亦有 則應

會稿會即,幷於文內敍明係某機關主稿字樣

#### 第四節 擬稿

之三種結構 於其要點之所在 以発引據錯誤,受人誹議。將以上二點用心研究,然後按照依據引申歸結之原則,分段審慎下筆屬文 挺稿時 ,前於第三講已言之甚詳。倘依來文屬稿者,第一須將來文逐句逐字 , 無論共為主動屬文,抑係根據來文被動屬文,其原則不外先敍依據 ,然後下筆,以祛所答非所問之弊。第二如有授機法令之必要,應將法令原文檢出 , , 詳細檢閱 次論引申 , 先 丣 求 述 瞭然 細覽

#### 第五節 送稿

如此,則所擬之稿,自少流弊

交件 可送請長官判行。否則由科長送請長官判行。送稿之程序,有須注意者 公文提妥,这由科長核閱後,如有廳長局長或秘書長者,由科長送廳長局長或秘 , mi 事屬智見 ;絕不至發生疑義者,則可逐件登入送稿簿,令公役彙送長官核閱。如係急須即發之 , 如係例行之文件,或雖非例行 書長殺核 ,然後 方

t

第七章

辦理公文程序

文學家

件,或雖非急須印發,而擬稿之理由,有須當面說明時,則應親自送核,以便詳陳

#### 第六節 繕校

字員任之。然校閱不可無專員。蓋繕錄脫誤,事所恒有,往往一字之誤,有毫釐千里之差。故主辦 **,有時亦須再行獲核,然後送交監印員蓋印。** 公文經長官畫行後,即由科交書記繕錄,現今科學進化,亦有用打字機器者。繕文之責,雖有書記 **文必有校,印必有監,此公文習慣也。北京警察局第一科文書股,即掌管收發及校對監印事宜。凡** 或打

#### 第七節 監印

**公牘習慣,對於下行或平行公文,例須將監印及校對人員姓名,署於紙尾,以示慎重。但現制上行公文** 亦均有一定規章。凡下行之公文,主官之印章,蓋於關防之後。上行及平行公文,則蓋於關防之前。又 ,亦有傲行之者。至閼防官章之保管,亦屬監印官之責任 文經校對之後,即入用印程序,監印設有惠員,關防須蓋於年月年字之上。海邢附件, 如何蓋法

#### 第八節 封發

封發為辦理公文最後之程序,蓋公文封發後,即為公文手藏之終結。封發公文,由收發處逐件記明

發送年月日,及發文號數 ., 登於發文節中。惟此時封面有無誤描 ,附件有無遺漏 ,均須逐 點對無誤

. 9

第九節 歸檔 然後始可發送。

亂放置 闻 至若干起, 原 附各件,登載於歸擋衙,按日彙送管擋科股點收保存。蓋一案發生,收發文件, 以横木爲牀,棚置案卷,古謂之檔,故相承稱案卷曰檔案。公文發封之後,收發入員 , 致調卷時東翻 弁非一 經辦理,卽爲終結, 四関 , 虛擲寶貴光陰 必須隨 o 時歸楣, 分類保管,以備他日調閱, 随手収來 往往 |經年累月 , 應將原 o 切不 可凌 , 稿連

#### 第十節、保存

卷由 項文件,依 或依案山之類 **應歸原有之檔,新案則宜另設新檔。每案公文,各依時間先後,順次編綴** 一种加 各機閱對於管擋,有由原辦科股分別保存者 卷簽,分類編號。設置檔案編存簿 次編目。幷於各件騎縫之處,加蓋本機關印信,以防調換。分卷裝訂成册 别 其標準各有不同。無論如 何分類 ,以利查檢,而便保管。檔案分類之法 ,有專設管卷室彙總掌管者。文件旣經歸檔 ,必須井然不紊 ,以備他時檢閱 o 開首加 具 ,或就事件之性質 • ٦. 7月錄 得以敏捷提取 加具卷皮 凯 如 ,標明 係 , 將 舊

,

郭

七章

辦理公文程序

期逾可由管擋室催繳。總之,檔案保管辦法,各機照手續,雖不一致,然均加以重視,以求妥於保存便 卷現在何人手中。又,各機關對於職員檢閱卷宗,為防久假不歸計,多有規定日限者,或五日 俟將原卷綴回,再將原證發還。管檔室對於檢卷事宜,手續紛繁,徒憑記憶,不足爲據,是以應立專簿 法,古制以橫木爲點,近世習用木架,或用櫃屉,設備或繁或簡,殊不一致。要在分門別類 係機關之借調。調訓之時,率皆以公文爲之。本機與職員檢閱卷宗,例應填寫調卷證,憑證始能 保存者,則宜按件編號,另行存儲。並於本卷之中,加條註明,并在編存簿中附註清晰。 室於卷內附件,如係單據,簿册各物,自應附裝卷內,以免遺漏。如係印章,雜物等件,勢難裝入卷宗 ,詳細加以登載。簿中對於調卷人之職別,姓名,月日,及卷宗之案由,檔號,册數各欄,均應逐一 **,遇到被卷之時,便手即可取得,始爲妥善。檔卷保存目的,端在預備長官及經辦人員之調閱,及有關** ,以免疎漏。若某卷旣經甲職員調閱,同時又有乙職員亦檢此卷時,管檔室查閱調卷簿 至存放檔卷辦 , 即可则 ,或十 ,各有定處 付 Ħ 瞭

記

### 交替

於實用則一

也

交替捐前後任之交替而言。無論長官交替,或管卷員交替,對於各項檔案,必須慎重點交。 為官吏最重要之手續,稍有失慎,必致拖累,故不可不加注意。蓋如有好差,其責任本應由前任 蓋交代

負擔者,後任一經接受,責任隨即移轉。故就情勢言之,前後任均應負有相當責任。至於官吏交代應加

**注意之事,當專文以論之。** 

#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通行者,爲數尙多。可總稱之曰特頹公文。此類公文爲適應特殊情形,其性質之重要,與前述七種 公文類別,普通七種,業經詳述於前。此外在公文程式,並無明文規定,而事實上,習慣上,已甚 初初

無二致。茲將各該體例,分節述之如左:

### 第一節 屬於上行文者

(一)電岩 遇有緊急事項,以電報呈報之上行公文也。其起訖用語,可參閱第二諦

(二)代電 電報不能到達之地,遇有緊急事項,則以快郵代電呈報之,其性質與電呈同

(三)摺品 呈遞,以備稅技,普通稱之曰手摺,亦曰摺呈。有呈遞手摺,當面請示辦法,隨後再補遞印文者。 凡屬吏對長官有所面陳,言者恐有疎漏 ,聽者亦難詳盡。於是將所陳事件,另繕淸摺

亦有長官即將摺呈作為正式呈文者。手摺與呈文,微有不同。祇起首處,手摺用「謹呈者」,或「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八四

謹摺呈者」字樣,普通呈文則否。又普通呈文,往往一文京敍一案。手摺則可於一文內,膽列若干

擬行請示之件,請求分別准駁。蓋手摺旣非正式印文,自可不拘常格也

與摺呈相同,有開首即敍本文者,亦有用一趟具說帖事」。以爲起始者。 說帖係晉謁上級長官時,面陳建議或條陳意見之一種文書。但亦有附陳於呈文之內。其形式

(五)意見書 凡官吏對於非職務內主管事務,有意見欲陳諸上級長官時,則用意見書。意見書與說帖體 皆愿客卿,或爲不相隸屬之官吏。用函旣嫌欠遜,用呈又覺過卑,乃求中庸之道,以意見書行之, **数相類。第說帖爲暑文之附件,而意見書則爲單行之上行文書,此其不同者一。具意見書者,大都** 此其不同者二。意見背之程式,首稱「敬陳者」末用「謹上或謹呈某某」字樣,與說帖之起訖用語有異

(六)理由書 理由書爲敍述理由之文書。於條陳辦法時用之。如法律,草案—條文,後之按語及理 山山等

均屬於此類

此其不同者三。

(七)建議計 投呈於官吏個人也。其程式首稱「爲建議事」,尾用「謹呈某某機關」字樣 此爲呈文之一種。惟此項呈文,專爲有所建議,且係投呈於合議制之機關, 非若意見書之

經過事實之文皆也。此種報告,不拘程序,首稱「爲報告事」,末用一體是某某一字樣。祇蓋私章 此為呈文之一種。惟此項呈文,係為奉委調查某項事件,其文報告調查經過,或報告某種

即爲巳足。現今警察勤務,爲求行政效率,無論任何公文,如段所對區署,區署對總局,類多採

用報告書體制 蓋求簡便迅速也

(九)計劃書 凡擬具計劃呈請鑒核施行之文書 , 謂之計劃書。計劃書大都直起直落 , 爲隨文附送之文

(十)签呈 凡風東對本機關長官,用書面言事,或請批示辦法,繕呈於簽條紙上者,謂之簽呈。簽呈雖

,即此故也。其程式首稱「敬是者」,或「爲簽請事」,或巡述正文,末用「謹呈某長官」字樣

非正式呈文,但屬更辦案之意見,及長官核示之辦法,重要根據,悉在於斯。緊要簽呈,例皆隨案

簽呈具復之文也。主動曰簽呈,被動曰簽復,名異而實同也 至署名處,則用「屬官某某謹簽」字樣。又有稱爲「簽復者」,此則係本機關屬吏奉長官診辦之事,用

(三)節略 此爲呈報某一事件概略情形,所用之文書。其程式首稱「敬略陳者」,或「敬略者」,或「敬陳

考] 末用「僅具節略如右」,或「敬略如右」,或「謹略」字様

(三)請願背 上之需要而請願者。共體裁與呈文相類似。至程式則首稱「為請願事」,尾用「僅呈某機關或某長官」 此爲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之文書。有根據法令所投與之權利而請願者。亦有僅憑事實

(三)訴願書 第八章 凡人民對於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損告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而不涉及司法範圍者 好積公文體例

或不當處分,致在權利上或利益上受有損害時,不得提起。(B)訴願非依法定程序提起者,不予受 依訴願法以書而提起訴願之文書,曰訴願書。其所以別於呈文者有二·(A)訴願非因官署之違法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理。至其體例,有如訴狀者,有如呈文者。首須記明訴願人姓名,籍貫,年歸,住址及原處分官署

(三)辯明書 凡原處分或原决定之官署,經人民訴顧後,對於受理訴願之上級官署,應辯明其所以處分 名稱,次敘事實,後敍不服某官署處分之理由,以「僅呈菜某官署或某長官」爲歸結。

或决定之理由,依法定限期,出具繕述之文書,謂之辯明書。其體例與呈文相似,惟應就訴願衷旨

,分別辯明而已。亦有作成如法院中被告之辯訴狀者。

摺報通常稱為清摺,係為呈報購辦物件,或某項費用時之文書,大多以白摺,或白摺之有紅

格者繕寫。其式如圖:

(宝)摺報

(面 幅) 清 摺

八七

開 開	新		舊	•	變	
除。共、收	和 . 收 收	某	管	計	核	ŭ
除、我、收計		月	7 4.	開		, ,
		份				Ē
		份 存				Ŀ
						7
:	•					3
						7
						)
						1
		-15				Ą
		İ				3
						4
						<b>j</b>
						إ
						[
						1
						ì
						J
						1
						Ş

八 九

縫 中 實在 華民 國 部 共 計……… 支.... 支……………… 存..... 华 月 日

程式先敍由,後敍事,未以「謹狀某某法院公鑒」爲歸結。

人民依據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或爲答辯之文書,曰訴狀。其

九〇

履歷者,一生所履之經過與所歷之程途也。凡敍明生平曾任之各項職務及差委者,謂之版

歷。有用摺紙書之者,亦有用履歷片書寫者。

(元) 甘結 亦司法警察常用之文書也。 此種文書,於訟案或兩造糾紛解决時用之。首稱「爲具甘結事」,尾用「所具甘結是實」字樣

## 第二節 屬於平行文者

(二)電函 遇有緊急事件,以電報投遞之公函也。其首尾用語,可參閱第三章。

,又稱宣言書 » 其程式開始,慣例卽遜入本文,末用「謹此宣言」字樣,亦有拜此而不用 無論機關或團體,有所表示其意見,或政策於融會,藉求一般國人同情之文書 了謂之宜言 者

**電報不能到達之地,遇有緊急事件,以快郵代電之平行公文也** 

四)通電 通電亦爲宣告事實之文書。凡屬於前項宣言,固常以通電行之。即事非宣言,而謹屬告知

各省各市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末署名各發電者姓名並韻日印等字樣 大衆某項事件之經過者,常例亦多用通電。其證裁因事而異,至程式首稱「某處某機關某某官各部

五)提議案 各委員會之委員,或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有所建議時 **,除臨時動議,用口頭陳述外,** 

大多皆在開會之前,作成皆面議案,提交會議,以便列入議程。此項文件,謂之提議案。提議案之

特種公文體例

九

程式,用「爲提議事」開首,以「是否有當敬請公决」,作結。

中作成之記錄,謂之會議錄。其體例,首先記叨開會之時地,人數與主席,次敍會議及决議事 各種會議,旣須經過召集,開會,報告,提議,討論,决議,種種法定之程序。其會議

末記閉會時間。現今公私團體,均常用之。

七)便函 處或以各科之名義具函。其體例,適用公函之程式。惟不同於公函者有四……(A)公函須用公文紙 機關問有事件接洽,無須用公函印文者,往往以便函代之。此項便函,係由本機關之秘書

公函機關名稱署於本文之前,便函則署於本文之後。至於程式首稱「巡啓者」,末用「此致某機闘」,

繕寫,便函例用機關信箋繕寫。(B)公函用印,便函蓋殼。(C)公函須編號封發,便函則否。(D)

則爲公函與便函相同之點。

諭為長官親自諭飭,通知則係轉達性質。其程式首稱「為通知事」,末稱「特此通知」。或首稱 此亦便函之一種變體,凡屬東率長官窳示,轉知本機關同人時用之。此與傅證不同 ,蓋傅

某長官諭云云等因」,末稱「相應通知」字樣。

(九)鴻書 「逕啓者………」茲聘………」,或逕稱「敦聘」,末稱「此致某某先生」,或「此訂」字樣 聘書有恭敬之意,現在學校聘請教授,或機關延聘名流爲顧問者,均用聘書。其式

(十)照會 照會最初行於不相隸屬之機關,與平行文中之「咨」相類似。後又限於官署對地方紳士有公

務接治時用之。今則專為國際上辦理外交交涉之用矣。其式起首稱「為照會事」,末用「須至照會者」

字様、

### 第二節 屬於下行文者

- (二)代電 電報不能到達之地,遇有緊急事件,以快郵代電之下行文書也

遇有緊急事項,以電報代令之公文也。其用語學閱第三章

- 稱「此論」学樣。但長官有時對於公事,有所指示,所為之便條,亦稱之曰手論 凡長官對所屬官吏或人民有所指揮或訓示時所用之文書,謂之諭。其式首稱「爲諭知事」,末
- 意也。民初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時,則用告令,其性質與今之告審相同,今之告書,如告民衆書 凡長官對所屬有所通知,或有所告勉,不願用令文或佈告時,則用告書。告書卽古誥之澄
- (五)通告 通告與佈告體例,大致相同,但其異點有五……(A)佈告應實貼某處,而通告則否。(B

· 告企國同胞哲,告將士書等是。其式大都直起直落,初無定式可言

無須普遍。(D) 國家營業機關對營業公務有所通知時,率用通告,(E)通告可只貼官署以內,佈告 各機關公務有時有使民衆週知之必要,而不宜用佈告者,則以通告行之,(С)佈告必須週知 ,通告

必須普遍張佈於外。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九三

八八八

(六)公告 現與慣例,公告與通告並用,其體例完全相同。惟公告之程式,首稱「爲公告事」,末爲

「特此公告」耳。

公示為司法機關送達對於被告住址不明時,所用之文書。其程式首稱「爲公示送達事」,

(八)條示 末用「此示」,或「特此公示」字樣。 此為遇有緊急事件,不標明年月及發貼處所之佈告也。其程式用長方紙條,在上半段大贅

某機關示,幷在示字上蓋用即信,其下則所寫標示公文。如各區署對於禁止小便處所,亦往往有用

(九)牌示 凡機關對於公衆或特定人宜示公告,黏貼於木牌公示者,謂之牌示。其程式以「爲牌示事」

(十)賞格 此為騷賞緝拿罪犯之文書也。其體例與佈告完全和同,惟上端大書賞格兩字耳

起首,以「此示」或「特此牌示」作結。從前各省委任縣長;亦有幷用牌示公告者

官署給與官員之普通護照,及北京警察局規定之旅行護照二種式樣,如圖 領事會同簽字,方能有效。此項護照,或印或寫,通常以兩聯者爲多,即一存根,一護照人。茲舉 出發地之最高級官署發給。惟外國人至內地遊歷或本國人之往外國者,皆由我國外交主管署及該國 以証明其身分,或應免稅之終由。經驗對無訛後,關卡即當隨時照驗放行。此項護照 護照係保護出外辦公人員,或轉運免稅貨物,暨外僑旅行之文書。凡週關卡盤查 ,大多皆由 ,示 以 護照

	IK	護			
	ф		便驗途某		
	颖		切照盤官切放詰署		
:	民	計	勿 行 有 某 遠 母 礙 官		
	國	開	須 得 満 姓 至 留 行		
	124	V14	護難爲		
			照阻此者滯合爲		
	年		該行發員給給		
限	右給		亦予護不護照		
幾)	月,		得照事		
日級	<b>,</b>		籍 仰 照 故 經 得		
銷	,		<ul><li>包 過 ,</li><li>攬 營 ,</li></ul>		
	<b>,</b> 准		<b> </b>		
	此日		致卡 誠于一恐		
	給		未體品		

ভ

九五

[2] [2]

內地旅行證書)

九六

九七

(根		存)					
片	傑	名	姓		Ji;		像
		a de la composição de l		旅字第			
記	附	限	期				<del>-</del>
					逾	期	携
		-			期	滿	帶
					舖	繳	物
		1			保	局	品
					負	註	及
				號	責	銷	金
		1		<i>32</i> 1			額
		-					
		1					
				]			

(三)榜示 古之榜示,與今之佈告性質相同。今則專為發表考試名單之用,如因家考試官吏,學校評

定成績,地方選舉人員,均沿用不替。其程式首用「為榜示事」,末用「特此榜示」,幷在紙尾年

月日後 ,大書一斗大「榜」字。

次之。今鐵路方面對於公衆宣佈事件時,皆以原告爲之,斯亦公文中之一近例也 此在報端宣佈公事,傳衆週知之文書也。宣布事件,應以佈告爲正體,通告次之,廣告又

(四)判决書 此為法院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就原被兩造所申訴及辯護理由,依其職權而爲判决之文書

(三)决定書 此為受理訴願之官署,就人民所提訴顧及原處分下級官署所申辯之理由,依其職權,而

爲書面决定之公文書也

(云)證書 亦有路而不書者。女末用「此證」字樣。文後應由核發機關長官署名蓋章。此類證書,大都二聯 作權證書,工商品檢驗證書之類是。其程式在本文前書明某某證書字樣。文首則稱「爲證明事 法律所給予權利時,亦可發給證書,前者如律師,醫師,會計師,暨學校畢業證書等是。後者如著 此為政府機關證明某項人員之資格或成績之文書。有時証明某項著作物,或製造物得享受

(三)證明書 以留存本機闘存查,一以發給受害人收執,不再繳銷,此與護照不同之點也 此為遺失任命狀或文憑等文件,未便補發者,官署得因遺失人之請求,發給證明書,以

為證明。其式首稱「爲發給證明書事」,末爲「此證」字樣

(元)傅票 以職權强制拘案者,則爲拘票。法院習慣,均就印就之件,臨時填發應用。 法院傳喚當事人遵時到案之通知,謂之傳票。其對刑事被告人或不遵傳案之民事訴訟人,

# 第四節 簡明警察公文

以上祗就各種智用者,舉其類別,譯其要義,學者明瞭體例之後,因時制宜;變化應用,自可不貽

笑柄。茲再將北京營察局各項重要表報,分目列舉如左:

第一款 關於警務者

(一)普通報告表 必要。除有特定報告表式外,常以此表簡報之。附表如左: 社會上每日發生之特別事故,凡與警察有關者,警察區署對於警察局,均有報告之 督察人員稽查勤務,繕具報告,其表式如左:

271 177

註

凡 有

特

別 事

栨 不 考 備

坩

4:

Я

B

要

報告事類

匨

别

揭

些

通

報

告

表

飾

略

情

在 定 定 用. 表 粒 躑 耆 , 均 用 此表

8

店. ;

第八章

**华種公交體例** 

謂警察網者,即此聯絡報告所收之功效,故接電紀錄報告表 , 為警務科最重要之工作 , 其表式如

1	ļ			15	*. ,	1 1	<del></del> -	闘	日	-
· 雪丘田以来或 5- 交	記	附				1	間			7
K Z			-	  -			 酢	-		4
î Ĉ				]	٠	1	a. 到			ij
						:	liis.			ī
X.							料	膃	i	1
主							4	次	191-1	7
を浸えました										誓多
15								20		为后
有量女技・ドケなえ						1	査	名	-10-41	ハ誓
i tr									1	ł
赵										汞
										1
<u>}</u>						اِ	見			ž
Ē										古
								ļ	- 1	ł
									- 1	¥
i h						1	事 <sub>。</sub>	ļ		4
i i			ľ				gr.			7
į Į										đ
11										
[						j	Ą.			j
						-				
ŧ			}			,				
i	•									ŀ

91	ĝ	作和	錄紀	話電		科務		
避	本局	要	概	件	事	發生日時	月報日告	第八章 每種。
		-				-	月	<b>些種公文體例</b>
						H	. 日	
							時	
						時	<b>分</b>	
							職報 名告	
						分	7111	
							,	
							職接	7.01
							名電	

(四)警察局大汽車遊動檢查報告表

警察防患未然,利用科學進步,於是有汽車遊動檢查之質行,其

鳉

Ħ

帮告表式如左:

(五)城門出入檢索狀況表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城門為市郊必經之關墨,檢索背小,最易收效,其報告表式如左:

京 别 特 時 檢 别 市公署 間査 地 檢 警察 點查 局大汽 出 動 ЦĹ 遊 員 動 檢 蜑 査 報 暬 告表 檢 務 科 查 釈 況 4 貝 備 一月 H 뭎. 考

H

北

E O E

備		<del>liidaanaana</del> þ		别	局分	區
					/ 111	
老					人们	州入別
\$			· : ,	男	人	Ш
				女	員	
				  乗用   截電	自動車	
				車	人	
				. IJL	諸、	
				畜	家	
			./	<u>男</u> 一	人	ス
				女	自	
				乘川 城重	自動車	İ
				ブ 車	人 J	
				ijί	韶	
				畜		[11]
				要		摘

城門出入檢索狀況表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рij Щ 入 檢 嗦 狀 況 表

(共二)

城

51] 局 分 膈 棩 娏 [11] 别 到無人; 出入別 考 男 日本人 出 女 英米佛獨伊蘇白譯國語女別 赵 籍 男 PH 女 男 日本人 久 女 英米佛獨伊蘇白器風籍女別 図 籍 男 女 門 摘 要

(一) 匪弊電話報告記錄表 之必要。此電話報告,聯絡協稱,擇要堵截,均爲刻不容緩之緊急處分也。其表式如左: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維持治安,料捕預防

第二款

關於司法終察者

O

,均爲警察之天職。至匪人逃逸迅速

· 尤有緊急處理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二)司法科收案日刊表

收案日報,爲司法科曼重要之工作。所以備長官之稽閱,並分送關係方面之

考察,其表式如左

月 日 匍 法 姓 科 收 名 案 性 Ħ 别 報 年齡 表 籍貫住所職業 報 鍄 犯行場所 號 犯 行 槪 要 罪 名

煁

置.

如左:

(三)犯罪檢舉成績表

此表爲考察各區分局檢舉犯罪之詳情,並以比照各區處理事務之成績,其表式

罪 檢 (共一)

舉 成 績 表

犯

區分局別

月

日

. 菲 名 驱 行 場 所 犯人本籍住所職業氏 犯 行

摡

要

置處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Q.E

								<b>(四</b> )		
:	報告人	,	失主及		案	北京	表 報告	原分局	備	别局分區
職	籍	华	住	姓	情類	特別市	, 其 表 式	呈報界內	考	罪
業	費	<b>治</b>	址	名	<del>70</del>	公署警察局 區警察分局界內竊盜及遺失財物報告表	(如左:	C竊盜及遺失財物報告表 —— 各區分局週有竊盜及遺失財物等事件發生		數     員     數     員     數     員     數     員     數     員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數     日 </td
								一,均應隨時填		製件科 製件科 員人 製 果 有

O N

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五)類案月報表 各區分局對於已獲與未獲竊案,均應按旦報局,以備稽考,其表式如左:

	中	/ / / / / / / / / / / / / / / / / / /	犯		H	₹	種別	可供		失	
	菲		特面身 徴貌量	华	住.	姓	類失 數III	可供參考之情	告 時	ł .	物時
	民	考	特面身 徴和量 日音	该	址	名	目物	情事	Ħ	所	日
	図			-						-	
	年					·					
分日	月										
局長											
,											1
	н							-			

一 〇 九

(表 一)

	·			<del> </del>
	中		區/ 別/類	北京警
ċ	華		別	祭局
	民		失 主	
	X		姓名、	<u>區</u> 婺
	,,,		失主住址	察分局
÷	年		被竊日期	र्यः
區分局	月	-	衣 失 物 物	月已
長			銀件錢數	<b>心</b> 獲縮案表
			<b>料獲日期</b>	
	Ħ		料獲巡察	.

各區分局對於界內人民走失,例應填表報告。其表式如左: 被竊日期 友 失 鸁 戸 分 物 物 局 銀 件

П

别

類

别

失

主 姓

名

失主住址

鈛 數

備

考

北京警察局

區警察分局

45.

月未獲竊案表

(表

 $\equiv$ 

ıμ

菲

民

図

华

長

(六)區分局界內走失人口報告表

\_ 0

													ي				
銀			オダノ	豊き			可供參	報告	步	走火	報告人與			報告人		-	北京
	面身 貌量 特服		籍	华	住.	姓:	<b>参考</b> 之情	時		時	人與走失人之關係	融	籍	年	仹	姓:	特別市
文體例	微裝	業	貨	歲一	址	名	形	H	點	H	與係	業	貫	歲	址	名	公署警
																	祭局
											-						區警
						a											祭分局
^																	界內走
7 1:1			<i>t</i>														失人口
i							-										日報告表
																	75

合

計

共

名

第八章:特種公文體例

傰

(七)區介局違警罰款細目月報表 月 ın 日. 區 華 或 被 督 祭分局 罰 民 商 考 號 國 違 及處罰條欵 章情形 區分局違警罰數,例須按月詳報。其表式如左: 月 华 違 罰 警 金 數 맭 目 欵 細 月 提 獒 日表 金 成 分 局 辦公費 數 長 目 解 华 庫 數

目

備

考

月

H

## 第三馱 關於行政警察者 車輛管理,汽車最易肇事。谷區分局之日報表式如左:

區 警 察 分 局 長

Ħ

第八章,转棘公文體例

類 被 火 災 华. 姓名或字號 報 )<u>|-</u> 表 别 酚 火 失 4 火 災 放 月 火 原 原 Ħ 囚 分 局 不 長 叨 因 附 記

(二)火災報告表 及消防股報告表,舉式如左: 教護火災,爲消防警察之事責。主管官員,均應親身到場照料。茲將區分局報告表

表

H 北 月 京 午前 時 特 汌 午後 क्त 間 公 署 瓥 事 警 地 察 鵩 局 判 . 盤 事 車 情 鍪 形 事 Ħ 汽車 報 鼠 牌 種 表 分 號 類 局 姓名 司 年 長 機 國籍 人 月 備 Ħ 考

產	財	失	損	毅力	5折	製力	5 <b>焚</b> 引失	釈·	情災	被	氣 候	JIII)	時	人	. 3	ΣĘ
其	畜		動	华	全	华	全	即時	1 '	延	及	熄	旭	14:	職業	籍
他	物	動產	產	毀	毀	燒	燒	消止	延燒	燒	風向	滅	火	扯	職業或營業	貫
			, i	-												
														:		
				4,												
																2
	·											, .				
	2								-	7						
	-		-			1										
						:										
									-	·						
			٠		<b>₽</b> 1											
		:														
															\ \	
Chies.																

										. 1							
	ţ	附	担失	數談	時	Þ	抽	區	行		房主		傷		٠.	死	
第八章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情形	情形	間	主	點	界	政科	<b>(</b> 表	姓	人	消	警	人	消	警
特证		-			•			-	消		名住		财			防	
特锰公文體例									防股	1)	所	民	论	祭	民	其	築
例								ľ	職								
									員							-	
									火								
									警蹄								_
									協						-		<del></del>
				:					報						(		,
									告表								
	-44	-							表								,
	讖												<u> </u>	-			
	杲		,														
	月																
<u> </u>												<u> </u>	<u> </u>	<u> </u> 		_	
·																	
	Ħ																
			i	ļ	-							_	<u> </u> -				

二六

消防醫察為防患未然計,平時對於售賣易燃物品,均有隨時調查之必

四				· · · · ·
壓	圍範查調		段區	
禪壓娛樂場所報	製花煤造油	-	門地牌址	行政
四報告表	火炬、汽油、柴、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名商	科消防
各區分局對	造紙柴炭業業		存放與設置是否適當	股調査售貿易燃物
分於界內與	電翻熬		<b>上</b> 否適當	品商舗
樂場	器棉油 花 業 鋪 業		<b>火設備</b>	報告表
所,			改	
毎日均應派	羅山貨館館館		善	4
終彈			辦	調
壓。其	冥 籐 棉衣 竹 花		法	查月
報告	緬緬舖		RH	貝
表式如力	紙棚草			H
た :	部 舗 舖	-	 記	<b>諡</b>

	園	13.7		戲	場	孌	游	¥	ű .	द्राप	
										瓜	
								Ę	IJ	娛	
							<u> </u>		<u></u>	樂場	
								, j	<b>1</b>	別	•
		-	,		:			開演	時	別報告表	
			7					停演	間	表	:
								ij	——— 要 数		
								已瞬票	軍人		4
								已購票未購票	人人數		
					-				<b>教</b> 有無淫	分	ار-
			,					分是	是男	局長	}
	•		<u>.</u>					加力座	加有無無		
:			,					行為	<b>乾</b> 有		
									fi Z		

其 他 磴 影 電 쌄 專 现 發見處所 彈壓結果 形 情

必要。其表式如左:

(五)外國商業調查表

外國僑民,在北京開設之洋行公司等營業了爲數甚多,外事警察有隨時調查之

AT:	外國商業	(華行,公司,福實行 部,咖啡店,酒館,	,便樂 假店等)調査		年 几	住壤
第八章 杜	類 別		名 稱	洋 文 中 文		
特種公文體例	地 點	城 街	胡同	號 電訊	活 局	號
交體例		姓名年	日 図 籍	件:	<b>j</b>	t
,	主腦人	洋文´ 中文	第 洋文 中文	區 街 電話	胡同 局	號號
į	開辦年月	民國	年 月	西曆	华	月
	資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版僱員	اً ا	}	3	ξ.	
	人數	<u> </u>			<del></del>	
	毎月收入	1				
	大約數	<u> </u>				
	毎月顧客 平均 數					
1	其 他				·	*
九	備					
	考					

防諜要注意人名海 特高職業,對於問證,應隨時調查記載,其名簿式樣如左:(六)的談注意人名薄 特高職業,對於問證,應隨時調查記載,其名簿式樣如左:第八章 特種公文體例

備考	行動概況		年異 ル 日動	經歷	拉	人交	i i	糸謀統者		類		種
				•	-				_	生月	別氏名名	阏籍
			住			<b>)</b>						
			所		,			來數源項		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			A IV	UK-34	BX 711		*11	<b>未</b>
		-			•					:		

## 第九章 交代須知

事項,新任應如何點驗接收,均爲官吏所不可不知者。本校同學,以此相屬,惟各機關之性質不同 代之事務各異,然詳細列目包括無遺,實不可能。故本章講述,只能以最普通之事務爲限 機關存在,有永久之性質。長官更替,乃循環之事態。故新舊長官之交替,舊任應如何移交共經手 ,炎

民元以還,百政公開,官吏一體 有出於賠補者。在告幕僚,更以其操縱之術,從中舞弊。語云:「爲官易交代難」,真有談虎色變之感 般觀念,對於接收交案,每多視爲畏途,良以交代完竣,卽爲彼此責任之移轉,稍涉疎略,往往 ,向之特爲不傳之秘者,今已成爲公務員應有之知識。惟此項交代常識

,並非法於學理,多係本諸經驗,學者不可不知。

**祀**名簿等,有時亦爲交接之要件。茲將各該注意之點,分述於左: 交代範圍,舉其最普通者,爲印信,公務員名册,案卷,公款,公產等項。至票照,職物,顯押人

## 第一節 印信

機關印信,對外機關至爲重要。新舊兩任,印信一經交接,權責旋即隨之移轉。其交接手續 、舊任

突代須知

知事及警察局長,接印視事,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時、亦有應加注意者數事:(1)註明某月某日某時到城 胜明時刻 **舞追究。又如新任係於某日午正到城,午後二時接印視事,倘是日午前十時,境內發生重大暴動** 應以許文移送 ,(2)註明某月某日某時接印,(3)分別前任官員親行交印 ,印信所刻何文,幷與牽發啓用印信最初卷宗核對無訛,始可辦理接印視事之手續。次則 ,經此隨文聲明後,將來如經查有虧挪拖欠情事,本任不至替人受過 ,暴動係在新任接印之先,自可列為接管案件,新任僅負事後處理之貴 , 新 任接到 印信後 ,應即查檢舊任原接交代卷內,,所載係爲銅質,抑係木質 ,或係派人代理。蓋以交印之時 ,仍可呈請飭回清理 ,即 各縣新 , 舊任 Ŀ , ·或予通 有無 , 旣經 是否 仼

## 第二節 公務員名册

混任職之弊 自離職。新任接收名册後,應即查核册內人員是否合於組織規定,是否實有其人,及有無乘機冒升 承包稅務或包辦工程之人,亦應分別傳詢其已交未交款數及系包年限 栅 機 關員役 ,移交新任。如有不願蟬聯者,可在名下註剪辭驗字樣,所有冊列員役,仍須繼續服 0 新任對於蟬聯人員 , 服 務公家,長官交卸 ,倘其職務重要,或係管理財物者,應令分別取保 ,雖有少數舊入隨同進退, 但在 交代手續上 另飾具結存案,以発將來發生 應 ,始可照常任 由前 任 務 開 列 , 不 人員街 用 可撹 至

### 第二節 案卷

批閱名章,發文須有判行及封發印信。至卷內隨文奉發及下級呈送之件,如法令,簿册 **船後,應先賣成管卷人員,具結聲明有無遺漏,然後就前任收發文節,派員按號查點。卷內來文** 槍彈,人犯等,亦廢與舊任交册,詳細校對。倘卷內有未經結束之件,或難於瞭解之處,均應即時咨詢 **《任,待共書面答復,以作依據。口述無憑,交代所切忌也。 案卷爲辦公根據** ,關係至爲重要。平時責由專入掌管。交代時例應專案移交。新任接到前任 ,銀銭 分臟物 ,須有

### 第四節公欵

實存現款,移交新丘核收。所謂四柱者,即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清冊之謂。茲分別解釋如 **均以四柱清册、爲鉤稽必要之根據。各機關卸任人員,例於交印以後,即將應交公款,開具清册,** 然欺顏之瑣碎,手續之繁雜,尤以縣公署之交案為最難辦。茲不論公款交代之難易,但接收核算 **交代以公欵接交爲最重要,偶一不慎,卽有賠累之虞。在財政機關,款項之龐大,固爲難於鉤稽** 舊營即卸任人員,原接交代刑內實在款項。新任查核此數 應與卸任人員原接交册核對 連同 左 ,

并繆問關係文卷,有無駁斥,追加,附加各項情事。必須一一查核無訛 o 始爲竣事

交代須知

。定期收

數,應以經征人之繳款簿爲憑。臨時收入之數,應分別查問原案規定及交狀數數,是否一一相将 入,有按年,或按季,或按月征收之別。其應征數額,每難如期征齊,審核交案,對於定期收入之 新收駁項,指交卸人員,任內經收駁項而言。收款種類,大致可分定期臨時兩種

或飭原交款人報明已交未交數目,亦可爲核算之根據。如係領自上級機關之款, 則應檢閱發欵通知

以便核對

(三)開除 上級機關之款。抵解爲劃撥 開除即交卸人員,任內支出之款。開除駁項,可分批解,抵解二種,批解係直接備文呈解 **,發給,支銷各種馱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抵作批解之馱。審核交案** 

應將有關文卷檢齊核對,釣稽無訛,不可草率開除,致受賠累。

,如果前三數鉤褡無誤,則實在欵數 實在之數,卽從舊管新收兩項合計之數,減去開除之數,所得實在應交款數而言。審核時 ,自易結算 。結算清楚,即爲前任應交之數,亦即爲公欵接交

之數

遺漏。其支配成數,本機關有卷可據。通常約分解庫,給獎,窗作本機關補助辦公三項 解庫者,解送主管機關之謂。給獎者,原辦人員之提成獎金。留補辦公者,留作本機關經費之用。但 此外警察 ,司法 ,行政機關,罰金之收入。新任接收時,應將舊任罰金交刑 ,逐案查卷 ,亦應一一 核對 , 以防 査

此須分配,未經述四用途,呈准核銷之前,仍應以公款視之。又審核此項給獎罰金成數,對於領款人與

原辦人姓名 ,均須枳符。至解庫及留補辦公兩項成數,應以上級機關印文爲憑,不可認爲前任經手,遂

草率從事

#### 第五節 公産

及子彈質質,是否堪用等事。倘數目短少 **新收槍技,應查對槍枝名稱** 英據等。交代時,舊任應分別清册,移交新任核實點收。至警察機關之槍彈軍裝,尤爲交代最要之件 公達有動產不動產之分,動產如各項器具文具及一切物件等。不動產如公有或沒收之房屋 ,號碼 ,零件,及有無損壞等事。點收子彈,應查對子彈名稱,是否相符 ,應卽咨請補交,不容絲毫忽略 大土地

?

#### 第六節 票照

**給繳飲人,乙聯呈過上級機關,丙聯爲存根。四聯式者,於前述三聯之外,增加一呈繳再上機關一聯之 雨。其點收手續,須逐張點對,詳細核明。對於開除部分,更應逐號查對,其中一聯或二聯督否邀章呈** 票照指上級機關所發收欵收據及契紙等類而言。此項用紙,率係三聯或四聯式。三聯式者,甲聯掣 存根張數是否相符 , **騎縫上所塡銀錢數目有無塗改,及所收之欵,與冊列數目是否一致** ,均須詳細

郭九章 交代須知 让意。

癜

## 第九章 交代经知

# 第七節 類押人犯名簿

行具結侯核。又點驗時,對於各犯有無戒具,亦須注意,務與悉載一致,並應斟酌案情,隨時斜正。所 於年齡,籍貫,在押日數,均應一一核對。其因病保出診治者,應傳案驗明。如不能到案,亦須傳保另 羁押人犯,在交接時,舊任造具名册,送交新任接收,新任卽須按册逐名查卷,無論已决未决,對

### 第八節 贓物

開戒具者,即桎梏也。

页、應立一專簿,分別記載。倘有隨案解送於他機盟,或因日久呈報銷繳,或因案結隨文發還,各項情 是否與册列之物相符,及有無調換減少情事。蓋臟物一經調換 ,均應隨時記於衛刑 凡遠警,司法;盜匪,烟毒等案件,均有臟物隨案呈繳。收案之後,臟物亦隨之入庫保存。經辦人 。交代時,此項庫存職物,倒須列册移交。新任審核職物,應先查明卷載內容 ,將來定讞,必受影響,不可不加謹愼者

## 第九節 交代管見

也。

手續之終結。會報者,新舊任會街呈報接收完竣之謂,但會報日期,不可過急,須依定限徐徐辦理。倘 有疑問未了事務,與可逾期請展,切忌草率從事。總之,接收交案,固不可過事苛求,與人結怨,亦不 大路,依據前列數項參酌特殊情形詳經審核,確無差誤,再爲照章會報。直至奉到會報回文,始爲交代 **,微**與經驗,按序進行,則千頭萬緒之交代事務,自可勝任愉快以歲事,所謂接交程序,前已分項舉其 **变代程序,各省有各省之慣例,各機關有各機關之習慣,彼此固難盡同。然經辦人員,苟有豐富之** 

可陳忽草率,代人負責也。





民 國二 有 九年十一 即 發 公 作 刷 行 定 牘 月 耆 者 價 者 國 全 幣 壹 范 捌 册 北 電 琉 電 再 南 鴻 璃廠 南 京 角 二四二五閣 印書 四學和 版 劭 0 内 图書图 孝 四 號 局 里 陽

# STO 441117